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

目 錄

	段 落
序 言	
第一章 概覽	1.1-1.8
第二章 主要服務成果	2.1-2.6
第三章 社會保障	3.1-3.15
第四章 家庭服務	4.1-4.21
第五章 兒童福利服務	5.1-5.8
第六章 臨床心理服務	6.1-6.11
第七章 安老服務	7.1-7.18
第八章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8.1-8.26
第九章 醫務社會服務	9.1-9.4
第十章 青少年服務	10.1-10.8
第十一章 違法者服務	11.1-11.8
第十二章 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服務	12.1-12.6
第十三章 社區發展	13.1-13.3
第十四章 義務工作和建設社會資本	14.1-14.9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15.1-15.37
第十六章 地區剪影	
中西南及離島區	16.1-16.3
東區及灣仔區	16.4-16.6
觀塘區	16.7-16.13
黃大仙及西貢區	16.14-16.16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6.17-16.19
深水埗區	16.20-16.22
沙田區	16.23-16.26
大埔及北區	16.27-16.31
元朗區	16.32-16.34
荃灣及葵青區	16.35-16.38
屯門區	16.39-16.43
附錄	
附錄 I 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 (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錄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附錄 III 獎券基金於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之撥款	
附錄 IV 法定／諮詢／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序言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堅守願景，致力創建關懷互愛的社會，即使面對社會需求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也全力為長者提供照顧和為弱勢社群加強支援。過去幾年間福利開支大幅增長，正正反映我們對支援有需要人士的努力和承擔。在 2016-17 年度，政府投入社會福利的實際經常開支達 635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8.4%，在各項政策範圍中位列第二；與 2012-13 年度的社會福利實際經常開支(445 億元)相比，增幅達 42.7%。

扶貧

自扶貧委員會成立以來，社署一直積極參與扶貧工作，並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個人及家庭。過去兩年，社署透過關愛基金開展了三個新援助項目和參與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推行的援助項目，並重推和優化個別的援助項目。

安老

長者人口(即 65 歲或以上人士)預期會由 2015 年的 1 120 000 人(佔總人口的 15.3%)上升至 2043 年的 2 514 000 人(佔總人口的 30.6%)，並會進一步增加至 2064 年的 2 580 000 人(佔總人口的 33.1%)。面對人口高齡化帶來的挑戰，政府致力實行「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既定政策方針，並主張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為了把握改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時機，我們已推行多項試驗計劃，以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參考社區券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社署於 2017 年 3 月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沿用「錢跟人走」的原則，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另一選擇，讓他們可選擇合資格安老院的服務。另外，社署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於 2017 年推出為期兩年的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加強在社區層面上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

助弱

過去兩年，我們加強支援殘疾人士。措施包括增加各項康復服務的名額；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以及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補貼他們的生活開支。此外，我們已於 2015 年推出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由於計劃十分成功，俾能滿足幼兒的訓練需要，政府已預留經常開支，在計劃完結後把其納入恆常資助項目。

社會保障

除了繼續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外，我們將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以加強社會保障支柱對長者的支援。

支援青少年

社署繼續獲委託負責兒童發展基金的運作事宜。政府在 2015-16 年度向該基金額外注資 3 億元，目的是促進 10 至 16 歲或就讀小四至中四的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此外，社署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鼓勵商界與團體及學校合作，以專款為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社署服務及措施繁多，無法一一盡錄。我們會繼續憑着勇氣和決心，無懼困難，與社福界、商界、其他政府部門和社區各界人士共同努力，創造溫馨和樂的社會。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第一章 概覽

使命

1.1 社署致力建設關懷互愛的社會，讓市民能自立自主、自尊自信、和諧共處、幸福快樂。

指導原則

1.2 社署致力奉行以下指導原則：

- 為無法應付基本需要的弱勢社羣提供安全網
- 宣揚家庭和諧是社會繁榮穩定的核心
- 幫助貧困及失業人士，重點是提高而不是削弱他們自力更生的意志
- 倡導社會互相關懷的文化，並鼓勵經濟充裕者關心社會

重點目標

1.3 社署致力：

- 關懷長者、病患者和弱勢社羣
-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同時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
- 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以及促進家庭成員間的和諧關係
- 動用社區資源和推廣義務工作，藉以培養市民互助互愛的精神
- 建立社會資本，鼓勵各界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承擔發展香港社會的責任

福利開支

1.4 根據 2016-17 年度(圖表 1)，政府的實際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總額^{註 1}達 635 億元，佔政府實際經常開支總額的 18.4%，在各項政策範圍中位列第二。

圖表 1： 2016-17 年度按政策範圍組別劃分的實際政府經常開支

政策範圍組別	2016-2017 年度百分比(2015-2016 年度百分比)
教育	21.9% (22.3%)
社會福利	18.4% (18.0%)
衛生	17.0% (17.4%)
保安	11.3% (11.4%)
基礎建設	6.1% (6.1%)
經濟	3.2% (3.2%)
環境及食物	4.2% (4.2%)
房屋	0.1% (0.1%)
社區及對外事務	3.6% (3.5%)
輔助服務	14.2% (13.8%)

年度	政府經常開支總額
2016-17 年度實際	3,446 億元
2015-16 年度實際	3,245 億元

註¹

- (a) 社會福利政策範圍的開支包括社署的絕大部分開支(屬於內部保安和地區及社區關係等政策範圍的綱領除外)，以及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直接管制的其他開支。
- (b) 為了更清楚反映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長遠趨勢，由 2010-11 年度起，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受惠人發放的一筆過額外津貼，列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

社署的總開支及獎券基金的開支

1.5 在 2015-16 年度，社署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625 億元。在這 625 億元當中，440 億元(71%)為經濟援助金^{註 2}，134 億元(21%)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17 億元(3%)為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其餘 34 億元(5%)為部門開支。

1.6 在 2016-17 年度，社署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644 億元。在這 644 億元當中，445 億元(69%)為經濟援助金^{註 2}，145 億元(23%)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19 億元(3%)為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其餘 35 億元(5%)為部門開支。

1.7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按所屬的綱領分析(圖表 2)，安老服務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開支中，緊隨社會保障，所佔比例為第二大。

圖表 2： 社署在 2016-17 年度各綱領的實際開支

綱領	2016-17 年度百分比(2015-16 年度百分比)
社會保障	70.7% (72.1%)
安老服務	11.1% (10.7%)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9.3% (8.9%)
家庭及兒童福利	4.9% (4.4%)
青少年服務	3.1% (3.0%)
違法者服務	0.6% (0.6%)
社區發展	0.3% (0.3%)

1.8 獎券基金是資助非政府機構非經常開支的主要經費來源，以六合彩的獎券收益、投資收入及車牌拍賣的收益，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來自獎券基金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9 億元和 13 億元。

註 2 經濟援助金已包括分別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向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受惠人發放 53 億元和 28 億元的一筆過額外津貼。

第二章 主要服務成果

2.1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社署在各服務綱領下開展了多項新措施或提升現有福利服務，以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2 社會保障

-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提供額外一筆過的援助金。
- 取消獨立申請綜援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的安排。

2.3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服務延續至 2018 年 3 月底，並已於 2016 年 6 月推行新的優化措施，包括把營辦機構每日餐次的撥款額上調 10%，使食物券／餐券佔所提供食物援助的比例由約 40%增加至約 50%。
- 自 2016 年 10 月起，明愛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名額由 40 個增至 50 個。
- 自 2017 年 1 月起，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名額由 260 個增至 268 個。另為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
- 於 2016-17 年度增設 20 個為露宿者提供的緊急／短期宿位。
- 增加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 分階段在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延長時間服務」的名額。
- 為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以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
- 推出「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以加強支援核心家庭。
- 開展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 由 2012-13 年度至 2016 年底，透過原址擴展增加了 91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服務名額。

2.4 安老服務

- 繼續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提升全港長者中心的環境和設施。
- 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測試採用「錢跟人走」這項嶄新資助模式是否可行。
- 繼續推行「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資助到院藥劑師服務，以提升員工的藥物管理知識和能力。
- 提供額外安老宿位。
- 增加資助社區照顧名額。
- 為受資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補助金，讓體弱及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得到更適切的服務。
- 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讓正在香港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可自願選擇入住兩家位於廣東的安老院舍。
- 繼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推行「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為社區上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

2.5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增設資助宿位、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為殘疾兒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加強康復服務單位提供予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 增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宿位。
-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後實施法定發牌制度，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符合法定標準。
-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支援，以及服務更多有需要人士。
- 增加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並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為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外展到校的康復服務。
- 在「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下，增加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的每月津貼及訓練時數。
- 增加醫務社會服務的人手，加強對病人及其家人的服務，並配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項優化服務的措施。
-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推行「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先導計劃」和「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加強支援自閉症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
- 透過關愛基金撥款資助，推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

2.6 青少年及違法者服務

- 繼續推行三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及一項評估研究，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或隱蔽青少年，以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
- 繼續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在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進一步增加收費減免名額。

- 繼續在全港七個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為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第三章 社會保障

目標

3.1 在本港，社會保障的目標是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服務內容

3.2 政府透過社署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以達到上述目標。這個制度包括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綜接受助長者如選擇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只要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仍可繼續根據綜援計劃領取現金援助。此外，作為獨立組織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對社署就社會保障事宜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3.3 綜援計劃下設有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尋找工作，邁向自力更生。該計劃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以家庭為基礎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幫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尋找工作。
- 豁免計算入息－ 在評估綜接受助人可得的綜援金額時，豁免計算部分入息，藉此提供誘因，鼓勵受助人在領取綜援期間從事有薪工作。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長者生活津貼

3.4 社署除了繼續依據公共福利金計劃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外，同時亦積極籌備兩方面的優化措施，包括放寬資產上限，讓更多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受惠；以及增加一層高額援助，為較有經濟需要的合資格長者提供較現行津貼額高出約三分之一的高額津貼，以加強社會保障支柱對長者的支援。推行優化措施後，長者生活津貼的覆蓋率將大幅提升 10 個百分點至 47%。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發放額外一筆過的援助金

3.5 考慮到市民面對充滿挑戰的國際宏觀經濟環境、不穩定的經濟因素、提振本地短期經濟的需要，以及政府在中短期內較穩健的財政狀況，政府在 2015 年 7 月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津貼。考慮到當時的宏觀情況、政府的財政能力和提振短期經濟的需要，再於 2016 年 6 月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

取消獨立申請綜援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的安排

3.6 社署保留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但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獨立申請綜援長者(例如與子女分開居住的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的安排。單身長者及所有成員均為長者的家庭申請綜援時，無須向社署提交由分開居住的親屬填寫的經濟援助聲明。有關資料只須由長者申請人提交。

防止詐騙

3.7 社署繼續致力防止和打擊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福利的情況。為防止重複申領經濟援助，社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進行資料核對。

統計數字

綜援計劃

3.8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42 903 宗綜援個案，受助人數達 360 393 人，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則分別為 236 522 宗及 346 709 人。綜援個案數目在過去兩年有所下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綜援個案按其類別分析如下(圖表 3)：

圖表 3：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分布情況

個案類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百分比)
------	--	--

年老	144 781 (146 135)	61.2% (60.2%)
永久性殘疾	17 423 (17 797)	7.4% (7.3%)
健康欠佳	24 105 (24 417)	10.2% (10.1%)
單親	26 779 (28 099)	11.3% (11.6%)
低收入	5 054 (6 065)	2.1% (2.5%)
失業	13 981 (15 852)	5.9% (6.5%)
其他	4 399 (4 538)	1.9% (1.9%)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百分比數字相加結果或不等於 100%。

3.9 在 2016-17 年度，根據綜援計劃發放的款項達 223.08 億元。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4)：

圖表 4：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綜援計劃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2-13	19,773
2013-14	19,496
2014-15	20,669
2015-16	22,313
2016-17	22,308

公共福利金計劃

3.1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共福利金個案的數目分別為 808 909 宗和 846 028 宗。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個案分項數字如下(圖表 5)：

圖表 5：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個案分布情況

個案類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的個案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的個案百分比)
高齡津貼	239 338 (224 463)	28.3% (27.7%)
長者生活津貼	449 240 (432 862)	53.1% (53.5%)
廣東計劃	14 600 (15 885)	1.7% (2.0%)
高額傷殘津貼	22 333 (20 817)	2.6% (2.6%)
普通傷殘津貼	120 517 (114 882)	14.2% (14.2%)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百分比數字相加結果或不等於 100%。

3.11 在 2016-17 年度，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發放的款項達 221.23 億元。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6)：

圖表 6：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2-13	10,579
2013-14	18,883
2014-15	18,585
2015-16	21,673
2016-17	22,123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3.12 在 2016-17 年度，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發放的賠償金達 599 萬元，涉及個案共 299 宗。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7)：

圖表 7：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2-13	4.97
2013-14	5.18
2014-15	5.60
2015-16	4.78
2016-17	5.99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3.13 在 2016-17 年度，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發放的援助金達 2.5456 億元，涉及個案共 12 854 宗。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8)：

圖表 8：2012-13 至 2016-17 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2-13	193.14
2013-14	215.10
2014-15	215.22
2015-16	228.96
2016-17	254.56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3.14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獨立的組織，成員包括七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其主要職能是審理因不滿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3.15 在 2016-17 年度，上訴委員會共就 392 宗上訴作出裁決，包括 76 宗綜援個案、315 宗公共福利金個案和 1 宗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個案，其中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有 297 宗(76%)，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則有 95 宗(24%)。

第四章 家庭服務

目標

4.1 家庭服務的目標，是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或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協助。

方法

4.2 社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提供一系列支援家庭的服務，分別為：

- 第一層面 — 預防問題和危機：舉辦宣傳、公眾教育、自強活動和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
- 第二層面 — 一系列支援服務：由發展計劃至深入的輔導；以及
- 第三層面 —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服務，以處理家庭暴力和自殺等特定問題。

支援家庭的三層服務及有關統計數字

4.3 支援家庭的三層服務及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第一層面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推出面書專頁，宣揚正面信息，勸諭家庭成員面對困難時不應互相責難，應當互相包容、尊重、接納，繼而彼此關心和支持- 社署亦於各區懸掛宣傳橫額，宣傳家庭融洽和睦的信息，避免使用不適當方式管教子女，更不應向親密伴侶使用暴力- 舉辦 2 484 項地區活動，共 122 791 人次參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在互聯網上舉辦「凝聚家·愛」攝影及短片拍攝比賽，另於公共運輸系統、各區機構及服務單位張貼海報，提醒市民重視家庭，並鼓勵他們增進與家人的關係- 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會繼續以不同的宣傳方法，向公眾傳遞打擊家庭暴力的信息- 舉辦 2 935 項地區活動，共 130 952 人次參加

家庭生活教育	22 名社工 - 共舉辦 1 447 項活動 - 共 87 698 人參加	22 名社工 - 共舉辦 1 493 項活動 - 共 97 197 人參加
部門熱線	- 共接獲 147 372 個來電	- 共接獲 162 467 個來電
家庭支援網絡隊	7 支	7 支
第二層面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服務中心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 2 間綜合服務中心 - 共處理 81 813 宗個案 - 共開辦 11 117 個小組及 活動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 2 間綜合服務中心 - 共處理 84 599 宗個案 - 共開辦 11 001 個小組及 活動
家務指導服務	48 名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 3 035 宗個案	48 名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 3 039 宗個案
第三層面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1 間中心 - 共接獲 20 843 個來電 - 曾為 552 宗身處危機的 個案／家庭提供服務	1 間中心 - 共接獲 18 623 個來電 - 曾為 518 宗身處危機的個 案／家庭提供服務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1 間中心 - 共接獲 26 572 個來電 - 共處理 444 宗性暴力 個案	1 間中心 - 共接獲 29 129 個來電 - 共處理 467 宗性暴力個案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1 間中心 - 共處理 1 407 宗個案	1 間中心 - 共處理 1 421 宗個案
婦女庇護中心	5 間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93.9% - 共處理 775 宗個案	5 間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92.2% - 共處理 715 宗個案
保護家庭及 兒童服務課	11 隊 - 共處理 7 364 宗個案	11 隊 - 共處理 7 341 宗個案
家庭暴力受害人 支援計劃	1 間中心 - 曾為 806 人提供服務	1 間中心 - 曾為 756 人提供服務

預防和處理虐待長者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醫管局和私營安老院合共 117 名專業人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 為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和私營安老院合共 108 名護理人員及保健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醫管局和私營安老院合共 120 名專業人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 為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和私營安老院合共 102 名護理人員及保健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 為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和醫管局合共 108 名專業人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p>3 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2 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66 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p>3 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6 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67 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增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4.4 社署於全港設立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責為面對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問題的家庭提供協助，幫助他們重過正常生活，以及保障受管養／監護爭議影響的兒童的利益。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4.5 由保良局營辦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旨在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根據該計劃，受害人獲得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法律援助服務、住宿、醫療及幼兒照顧等)，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獲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訊，以減輕他們的惶恐及無助感。透過與個案社工緊密合作，該計劃加強受害人的能力，並協助

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該計劃曾分別為 806 和 756 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務。

婦女庇護中心

4.6 婦女無論有子女與否，如面對家庭暴力或嚴重的個人問題或家庭危機，均可使用婦女庇護中心所提供的臨時住宿服務。現時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共設有 268 個宿位。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五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93.9% 和 92.2%。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4.7 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旨在透過提供一套綜合和方便的服務，以期及早解決家庭危機和協助面對危機或困擾的個人或家庭。向晴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線、緊急危機介入及短期留宿，以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向晴軒已與其他服務機構及專業人士建立有效的相互轉介網絡及協作關係，為處於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服務。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82% 的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在離開中心時都能克服當前的家庭危機。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4.8 由東華三院營辦的芷若園是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支援，並協助當事人及早聯繫合適的醫療和社會服務單位，讓他們獲得所需的保護和服務。芷若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線，以及在社署辦公時間外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長者提供危機介入／即時外展服務。此外，中心為暫時不適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臨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中心分別為 444 和 467 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4.9 由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辦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身處危機和有強烈／中度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外展和危機介入／深入輔導服務。除核心的危機介入服務外，中心亦與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轄下的生命教育中心、熱線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合作提供預防及支援服務，向公眾(特別是學生)推廣珍惜生命的信息，並訓練珍惜生命大使以發揮守望相助的作用，預防自殺的發生。因應資訊科技的廣泛使用，中心推行「網蹤人計劃」，定期搜尋含有「自殺」等字眼的網誌及網上媒體信息，以便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的互聯網使

用者。此外，中心提供網上「自殺·自療·互助舍」服務，透過設立論壇、電子郵箱、聊天室及網上資源閣等，接觸有自殺念頭的互聯網使用者，協助他們宣洩情緒，提供情緒支援和推廣正面的人生觀，並為使用者提供相關的社會服務，宣揚積極正面的生活態度。

施虐者服務

4.10 要減少家庭暴力危機，必須打破暴力循環。由 2008 年起，施虐者服務已成為社署另一工作重點。除提供個人輔導及治療外，由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小組形式進行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已正式成為施虐者輔導服務的重要一環。此外，社署自 2010 年開始試行專為女性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共有 105 名施虐者曾接受施虐者輔導服務。

4.11 為配合《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實施，社署在 2008 年 8 月推出「反暴力計劃」，透過 12 至 14 節的個別或小組課堂，協助不同類別的施虐者(包括涉及對配偶、伴侶、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使用暴力的施虐者)制止此等行為。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法庭合共轉介了 7 宗個案。當中，1 宗轉介個案其後由申請人取消，而另 1 宗則因施虐者拒絕參與計劃而須發還法院處理。

4.12 由於並非每位施虐者都必須參與法庭指示的「反暴力計劃」，或願意參與為期較長的「施虐者輔導計劃」，社署於 2013 年 10 月推行「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計劃為施虐者或有可能對親密伴侶使用暴力的人提供六小時的個別或小組課程，讓參加者掌握基本和實用的知識與技巧，以處理其憤怒情緒、解決與伴侶的衝突，避免觸發暴力，同時協助參加者處理因暴力行為而引發的危機，改善與伴侶的關係。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共有 354 人完成計劃。

預防和處理虐待長者問題

4.13 社署於 2001 年成立了跨專業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以共同探討香港虐老的情況，並就處理虐老問題的策略和方法提供建議。工作小組一直致力提高公眾(包括有關專業的前線人員)對虐老的意識。服務基礎建立後，工作小組的工作已由「補救」逐漸演化為以「預防」為方針，例如識別虐老個案的風險因素和制訂預防措施。為持續推動公眾教育，並考慮到社會的文化背景，社署的工作重點將繼續以提升長者的能力作為預防策略之一。此外，工作小組會特別留意識別高危羣體，以便推行更多針對問題的介入措施。

與家庭暴力相關的訓練課程

4.14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社署繼續提供以家庭暴力為主題的訓練，內容包括認識和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及性暴力等問題。由中央統籌及地區福利辦事處舉辦的訓練課程參加者為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共約 15 500 人次參加。

宣傳及社區教育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4.15 在 2015-16 年度，社署推出面書專頁，宣揚正面信息，勸諭家庭成員面對困難時不應互相責難，應當互相包容、尊重、接納，繼而彼此關心和支持。社署亦於各區懸掛宣傳橫額，宣傳家庭融洽和睦的信息，避免使用不適當方式管教子女，更不應向親密伴侶使用暴力。在 2016-17 年度，社署在互聯網上舉辦「凝聚家·愛」攝影及短片拍攝比賽，另於公共運輸系統、各區機構及服務單位張貼海報，提醒市民重視家庭，並鼓勵他們增進與家人的關係。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會繼續以不同的宣傳方法，向公眾傳遞打擊家庭暴力的信息。

其他支援服務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

4.16 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展開工作，已完成檢討在 2012 和 2013 年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並於 2017 年 8 月發表第三份雙年度報告，與公眾分享檢討結果。

加強熱線服務

4.17 社署於 2008 年 2 月開始向 1823 電話中心購買服務，處理有關社會保障事宜的電話查詢，令負責接聽社署熱線 2343 2255 的社工可集中處理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此外，自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於 2008 年 10 月投入服務後，社署熱線便開始 24 小時運作。社署社工會處理辦公時間內的來電，而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的社工則處理辦公時間以外的來電，並且在需要社工即時介入的緊急情況下，為有需要的特定人士提供外展服務。在 2016-17 年度，1823 電話中心處理了 46 987 個來電；社署熱線社工共處理了 44 402 個來電，當中包括

1 664 個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社工則處理了 13 996 個來電，當中包括 11 889 個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

短期食物援助

4.18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由非政府機構推行，於 2009 年 2 月開展，為個人／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為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其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社署曾多次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於 2011 年 10 月，社署透過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熱食券改善服務。服務使用者可憑這些食物券或熱食券於指定食物商販、超級市場及食肆換取食物。服務計劃於 2013 年 10 月再度優化，每名服務使用者的服務期由一般最長六星期延長至最長八星期，而用於提供每日餐次的款額亦上調 10%。在新一輪徵求服務建議書時，社署把兩個服務需求較大的服務計劃，自 2014 年 3 月起分為四個，令服務計劃總數由五個增至七個，使計劃的管理和服務供應更有效率。在 2016 年 6 月，社署把營辦機構每日餐次的撥款額上調 10%，使食物券／餐券佔所提供食物援助的比例由約 40% 增加至約 50%。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服務計劃已合共為 248 198 人次提供食物援助。

露宿者服務

4.19 三家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各營辦一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全港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指導、起居照顧、緊急基金、跟進服務及轉介服務等，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體恤安置

4.20 體恤安置是一項特別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迫切和長遠房屋需要，但因特殊境遇衍生社會及醫療需要(如適用)，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房屋援助。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社署分別向房屋署推薦 1 374 和 1 210 宗體恤安置個案。

慈善信託基金

4.21 社署管理四項信託基金，包括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和群芳救援信託基金，為因特殊和緊急情況而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次過和短期的經濟援助。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社署分別處理了 1 605 宗(涉及款項 691 萬元)和 1 437 宗(涉及款項 688 萬元)批款申請，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第五章 兒童福利服務

目標

5.1 保護兒童利益及權利是家庭服務的主要目標。作為家庭服務的重要一環，兒童福利服務的目的是為有不同需要的兒童，提供和安排安全、舒適的環境，讓他們健康成長，成為社會負責任的一員。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5.2 有關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如下：

領養服務			
服務單位數目		已處理新領養申請個案宗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社署	2	51(本地領養)	43(本地領養)
非政府機構	3	41(本地領養) 10(海外領養)	32(本地領養) 9(海外領養)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中心數目		名額數目		平均入住率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寄養服務	不適用		1 070	1 070	86.6%	85.8%
兒童院	5	5	418	418	90.1%	85.0%
兒童之家	108	108	864	864	92.4%	93.1%
男童宿舍	1	1	18	18	87.0%	98.0%
女童宿舍	3	3	77	77	84.0%	90.0%
男童院(附設群育學校)	4	4	457	457	82.0%	77.0%
男童院	3	3	201	201	84.0%	88.0%
女童院(附設群育學校)	2	2	200	200	68.0%	70.0%
女童院	1	1	30	30	74.0%	85.0%

日間幼兒服務						
	中心數目		名額數目		使用率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獨立幼兒中心 ^{註 1}	25	27	3 015	3 063	79%	73%
暫託幼兒服務	217 (單位)	217 (單位)	434	434	65%	58%
延長時間服務	165	165	2 254	2 254	60%	53%
互助幼兒中心	22	21	303	289	10%	9%

註¹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由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監管而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也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在 2016-17 年度，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合共約 30 700 個，其中約 7 000 個是資助名額。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領養

5.3 按照《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規定，三家非政府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母親的抉擇和保良局，已獲認可為香港的幼年人提供本地及跨國領養服務。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他們已處理共 73 宗本地領養申請和 19 宗海外領養申請。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5.4 為回應社區需求，社署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期間於七所現有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位於東區、灣仔區、中西區、九龍城區、油尖旺區、荃灣區和沙田區)，合共增加 48 個服務名額。全港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已由 690 個增至 738 個。

延長時間服務

5.5 為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社署已於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地區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把「延長時間服務」的名額從原有的 1 230 個增加至 2 254 個，以便讓更多有需要的六歲以下學前兒童，可以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照顧服務，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

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5.6 在 2016 年 3 月，社署委託九間非政府機構推出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強化家庭連繫及跨代關係，加強幼兒照顧，並支援核心家庭。試驗計劃同時有助推動祖父母長者終身學習，創造豐盛晚年。試驗計劃共提供 540 個訓練名額。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5.7 社署已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香港大學開展「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研究會檢視現時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參考其他地方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經驗，就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宗旨、內容、對象、資助模式、服務模式、供求情況、設施規劃、人手編制及培訓等方面作出深入的分析，並對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

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5.8 由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社署透過原址擴展已增加了 91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包括 20 個兒童院及留宿幼兒中心、21 個男／女童院和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

第六章 臨床心理服務

目標

6.1 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診斷和治療有心理或精神問題的服務使用者，以減輕他們的困擾，並協助他們回復正常生活。此外，臨床心理學家也為有關專業人員提供臨床諮詢和訓練，並為公眾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服務內容

個案工作服務

6.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59 名臨床心理學家，派駐在臨床心理服務科轄下五個臨床心理服務課，為全港提供服務。他們主要接收來自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醫務社會服務部的轉介個案。臨床心理學家也會透過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為學前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成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臨床個案諮詢和員工及家長訓練。

6.3 兒童及青少年是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服務的主要羣體，他們往往是暴力或性侵犯的受害者、管養評估的個案當事人，或有源自心理因素的行為或情緒問題的人士。成年人接受服務的原因甚多，包括情緒病、人際關係長期欠佳、適應困難、性偏差，以至各類觸犯法例的罪行等。部分服務使用者則可能是家庭暴力個案的施虐者或受害人。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如下(圖表 9 及 10)：

圖表 9：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2015-16 年度)

年齡	百分比
≤ 10	26%
11-20	20%
21-30	10%
31-40	19%
41-50	14%
51-60	8%
≥ 60	3%

圖表 10：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2016-17 年度)

年齡	百分比
≤ 10	27%
11-20	22%
21-30	10%
31-40	19%
41-50	12%
51-60	8%
≥ 60	2%

6.4 在 2015-16 年度，臨床心理學家共進行了 1 981 項心理或智能評估及 19 145 節心理治療，合共為 2 026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而在 2016-17 年度，則進行了 2 253 項評估及 19 501 節心理治療，合共為 2 431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6.5 下表顯示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數字：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的統計數字一覽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52	52
處理的個案數目	134	135
臨床探訪數目	913	915
臨床諮詢數目	1 215	1 239
服務諮詢數目	123	110
員工訓練節數	31	24
家長教育節數	4	0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學前)的統計數字一覽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227	227
處理的個案數目(新個案)	632	621
臨床探訪數目	1 122	1 265
臨床諮詢數目	607	716
服務諮詢數目	298	307
員工訓練節數	73	90
家長教育節數	238	232

6.6 臨床心理學家透過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為各康復服務單位的員工提供諮詢及訓練，又舉辦家長小組及家長訓練活動，協助家長更妥善處理殘疾子女的問題。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危機介入

6.7 除直接提供臨床服務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也是全港規模最龐大的精神健康專家團隊，在發生天災或人為災害後為倖存者及其家人以至社會大眾提供特殊事故壓力管理及心理急救等支援。

公眾教育

6.8 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除直接提供服務外，亦舉辦以心理健康、壓力管理、抗逆力、正向心理學和靜觀為主題的講座或訓練，積極參與預防工作。

6.9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臨床心理學家繼續透過「月明行動」，解答傳媒提出的心理健康問題。他們也出版各類有關心理健康的書籍及小冊子，作公眾教育用途。

6.10 以下圖表顯示公眾教育的相關統計數字：

公眾教育統計數字一覽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出版刊物數目(書籍及小冊子)	2	2
為公眾及相關專業人士舉辦的講座／訓練數目	107	108
解答傳媒查詢(月明行動)	22	4

關心和支援員工

6.11 臨床心理學家按需要為社署同事舉辦各類有關壓力管理、抗逆力、正向心理學及靜觀的訓練活動和提供心理治療，協助他們更有效地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壓力。

第七章 安老服務

目標

7.1 安老服務以「居家安老」和「持續照顧」為基本原則，總體目標是協助長者盡可能留在社區中安享晚年。體弱長者如需要深切的個人和護理照顧卻別無他選，可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7.2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如下：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中心／隊伍數目 (名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心／隊伍數目 (名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長者地區中心	41 間	41 間
長者鄰舍中心	168 間	169 間
長者活動中心	1 間	1 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2 間 (3 039 個名額)	73 間 (3 059 個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0 隊	60 隊
家務助理服務	1 隊	1 隊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4 隊 (7 245 個名額)	34 隊 (7 245 個名額)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津助安老院舍	121 間 (15 399 個宿位)	121 間 (15 286 個宿位)
津助護養院	6 間 (1 574 個宿位)	6 間 (1 574 個宿位)
合約院舍	26 間 (1 991 個宿位)	28 間 (2 150 個宿位)
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的自負盈虧安老院舍	6 間 (241 個宿位)	5 間 (296 個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142 間 (8 048 個宿位)	142 間 (8 087 個宿位)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7.3 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社署舉辦一連串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更全面推廣積極健康樂頤年的信息。此外，為配合長者居家安老的意願，並支援照顧長者的家人，社署推出多項措施擴展經改善的服務，切合不同的情況，創新適時，具成本效益，滿足長者多方面的需要，讓更多體弱及認知能力受損的長者受惠。

社區支援服務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7.4 「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於 2007 年 10 月推出，由長者中心舉辦護老者培訓課程，提升護老者照顧長者的能力。為進一步加強護老者培訓，計劃自 2014-15 年度起轉為常規項目。為此，政府每年為津助長者中心提供約 67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7.5 社署於 2014 年 6 月推出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以便護老者協助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讓他們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和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試驗計劃第二期已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為期兩年。兩期試驗計劃料可惠及 4 000 名護老者。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7.6 社署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6 年 10 月推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目的是測試採用「錢跟人走」這項嶄新資助模式是否可行，由政府以服務券形式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合資格長者可自行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共有 6 341 名長者先後參加該兩個階段的試驗計劃。

日間護理服務

7.7 社署持續於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73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共提供 3 059 個日間護理名額，較 2016 年 3 月 31 日增加 20 個名額，而在這些中心／單位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共有 4 470 名(包括全時間及部分時間使用者)。新成立的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並提供延長時間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下午六時至八時，以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以減輕護老者的壓力，特別是那些工作時間長、須同時照顧其他家庭成員，或因緊急事故暫時未能照顧長者的護老者。

家居照顧服務

7.8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34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合共提供 7 245 個服務名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已加強服務範疇，包括日間到戶看顧及護老者到戶訓練，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缺損程度的體弱長者加強支援，使他們能繼續居於家中，並保持最佳的身體機能。此外，在 2016-17 年度，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合共為 26 820 宗個案(包括普通及體弱個案)提供服務。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7.9 這項計劃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舉辦各類活動，例如推廣終身學習、社區參與、長幼共融及跨代義工等活動，藉以在社區倡導老有所為和尊長敬老的精神。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不同的團體合共推行了 540 項活動，參與活動的長者人數超過 167 600 人。自 2012 年開始，除了常設的「一年計劃」外，「兩年計劃」亦獲資助。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7.10 雖然大部分長者均身體健康，但仍有些長者由於個人、社會、健康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妥為照顧。這些體弱長者需要接受院舍照顧服務，透過護理、個人照顧及社交活動，讓他們盡可能獨立自主地生活和參加社交活動。為使資源能用於有真正護理需要的長者身上，以及協助這些長者在院舍過更優質的生活，社署已推行多項服務措施和加強監察服務質素。

安老院服務改善措施

7.11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就社署管理發牌計劃以規管和監察安老院訂定條文。社署採取了多項服務改善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安老院的服務質素。這些措施包括：

- 政府自 2010 年 6 月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安排和資助註冊藥劑師到訪安老院，以加強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該試驗計劃已於 2015-2016 及 2016-2017 年度繼續推行。
- 社署及衛生署於 2015 及 2016 年分別舉辦了八個及九個工作坊(包括 2016 年 2 月 3 日的管理工作坊)，培訓安老院員工，其中一個主要的培訓項目是藥物管理。
-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於 2016 年推行為期兩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以提升安老院經營者及主管的管理技能，並協助安老院建立有效的管理系統和制訂臨床護理指引。

院舍宿位供應

7.1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港共有 74 257 個照顧長者不同護理需要的長者院舍宿位。政府透過津助安老院舍、合約院舍、向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購買宿位，提供資助宿位。同時，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正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以配合長者的護理需要。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26 872 個增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27 393 個。下方的圖表 11 顯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宿位供應。

圖表 11：院舍宿位供應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院舍照顧	宿位數目(百分比)
津助院舍 ¹	19 306 (26%)
自負盈虧及非牟利院舍 ²	5 115 (7%)
持牌私營安老院 ³	49 836 (67%)

註

1： 津助院舍的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內的資助宿位

2： 自負盈虧及非牟利院舍的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內非資助宿位

3：持牌私營安老院的宿位數目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7.13 社署於 2014 年 6 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接受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或位於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的住宿照顧服務。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 129 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院舍，18 名長者選擇肇慶院舍。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7.14 社署於 2017 年 3 月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原則，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並鼓勵院舍改善服務。試驗計劃在 2017 至 2019 年內分三個階段實施，並分五個批次合共推出 3 000 張院舍券。

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7.15 社署藉醫管局的協助，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開辦為期兩年的全日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以紓緩社福界(特別是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自 2006 年起，前後 14 班課程提供合共 1 79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任職社福界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另有 920 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課程的費用全數由社署資助，學員畢業後須在社福界工作不少於兩年。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7.16 社署於 2015 年 7 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 2015-16 年度起的數年內共提供 1 000 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選出的 5 家非政府營辦機構已分別於 2015 年 7 月及 2016 年 4 月開始招收學員。截至 2017 年 3 月底，這 5 家營辦機構合共招收了 569 名學員。

合約管理

7.17 社署繼續採用競投方式挑選合適的服務營辦者，在特建的安老院舍院址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服務競投以服務質素及服務供應作為評選標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可參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8 家合約院舍(其中

12 家設有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 2 150 個資助宿位及 292 個資助日間照顧名額。此外，這 28 家合約院舍亦提供 1 414 個收費合理的非資助宿位。

7.18 承辦合約機構的服務表現受合約管理組密切監察，包括：

- 定期審核服務統計數字及資料；
- 定期檢討服務；
- 突擊巡查院舍；以及
- 調查投訴。

第八章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目標

8.1 康復服務旨在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本身的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區，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會。

服務內容

8.2 為達到以上目標，社署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服務。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全港共設有 6 938 個學前服務名額、17 785 個日間服務名額及 13 222 個住宿服務名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服務名額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康復服務名額則載於圖表 12。

	名額(個)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124
特殊幼兒中心	1 83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980
小計	6 938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5 198
庇護工場	5 276
輔助就業	1 63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48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小計	17 785
住宿服務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長期護理院	1 587

中途宿舍	1 50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0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輔助宿舍	67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600
小計	13 222
總計	37 945

圖表 12：康復服務名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康復服務	名額(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名額(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學前服務	6 626	6 938
日間服務	17 638	17 785
住宿服務	12 820	13 222
總計	37 084	37 945

8.3 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已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常規化。項目旨在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訓練及治療，以幫助他們學習和發展。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的高額津貼名額共有 362 個，為正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的兒童提供的普通額津貼名額共有 1 060 個。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新設施及新措施

8.4 為應付服務需求，社署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增設了 861 個服務名額，包括 312 個學前服務名額、147 個日間服務名額和 402 個住宿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8.5 為加強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社署於 2009 年 1 月重整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設立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13 間地區支援中心已在永久會址運作，一間預計會在 2017-18 年度完成裝修工程後於永久會址投入服務。社署亦已於新發展項目中物色了一間地區支援中心的合適處所。社署會密切監察設立地區支援中心的進度，並繼續為餘下一間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8.6 鑑於嚴重肢體傷殘及／或嚴重弱智人士的情況，以及他們需要的照顧水平及程度，社署十分關注他們的特殊照顧需要，以及其家人在家中照顧他們所面對的沉重壓力。為加強支援此一弱勢社羣，在 2014 年 3 月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結束後，社署已把其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無論是否輪候津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滿足其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8.7 為全面照顧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支援，社署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並把兩個專門為依賴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而設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恆常化，以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綜合支援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推行，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和經濟支援服務等。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8.8 2010 年 10 月，社署重整了原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旨在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及居於服務地區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和便捷的社區支援及社會康復服務。

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8.9 及早介入對需要康復服務的兒童十分重要，有見及此，政府從獎券基金撥款，由 2015 年 11 月起分階段推行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為在參與試驗計劃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就讀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外展到校康復服務。目前共有 16 家非政府機構為就讀於超過 480 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約 3 000 個康復訓練名額。除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外，跨專業團隊亦會為教師／幼兒工作人員和家長提供專業支援。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

8.10 為向來自低收入家庭並且有較嚴重發展問題的學前兒童提供更全面的訓練及支援服務，社署已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把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可獲的津貼上限提高至每月 5,995 元，以增加他們的訓練時數。

「加強支援自閉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先導計劃」

8.11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委託兩家非政府機構於 2016 年 4 月開展為期 30 個月的「加強支援自閉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由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職業治療師等)為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單位及相關的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先導計劃料可為不少於 400 個高能力自閉症青年及其家長／照顧者的個案提供服務。另外，社署亦已委託學術機構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8.12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在 2016 年 3 月推行為期兩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以提升其復元能力和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同時令公眾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更加正面。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8.13 社署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以便他們協助有長期護理需要的殘疾人士繼續居於社區和獲得妥善照顧。試驗計劃將惠及 2 000 名照顧者。

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推行的措施

8.14 為滿足老齡化服務使用者對康復設施的特別需要，社署自 2005 年起推行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延展照顧計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和「加強物理治療和健康護理服務」。自 2013 年 11 月起，社署已增撥經常撥款，供給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院舍、參與「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及參與「延展照顧計劃」的展能中心，以加強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自 2014 年 10 月起，社署再增撥經常撥款，供給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和展能中心，進一步加強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又於 2015 年第一季增加 645 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名額和 895 個「延展照顧計劃」名額。在 2015-16 年度，社署再增經常開支，增加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照顧人手，並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在 2016-17 年度，社署亦增加「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經常撥款，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提供更佳的基礎醫療照顧及支援。為配合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出外就診及活動的需要，社署自 2016-17 年度起增加經常撥款，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可增聘司機，並加強宿舍／中心的巴士服務。社署亦已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為這些宿舍／中心添置中心巴士。

提倡自力更生

職業康復服務

8.15 總括來說，推動殘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職業康復服務如下：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合共為殘疾人士提供 12 587 個服務名額。
- 「創業展才能」計劃旨在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職位，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筆種子基金，供其營辦小型業務，條件是每項業務的受薪僱員總數中，須有不少於 50% 為殘疾人士。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創業展才能」計劃已資助 112 項業務，包括清潔、飲食、生態旅遊、汽車美容、盲人按摩、零售店服務、蔬果批發及加工等。這些業務共創造了約 1 162 個就業機會，當中包括約 819 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業務分類如下(圖表 13)：

圖表 13：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營辦的業務分類

業務	數目
零售	37
清潔服務	9
飲食／食品加工	42
其他	24
總計	112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8.16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以創新、具效益和效率的業務發展和市場策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機會。服務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根據「創業展才能」計劃成立社會企業和營辦小型業務，透過「Let Them Shine」品牌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加強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和私人機構合作。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8.17 社署自 2013 年 6 月起推行「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以助殘疾僱員執行職務和提升工作效率。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 20,000 元的一次過資助。社署並於 2014 年 4 月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把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提高至 40,000 元。

持續的社區支援

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

8.18 社署自 2015 年 1 月起，推行新一系列為期三年的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旨在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以減輕他們的負擔，改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根據計劃獲資助的項目包括個人及藝術發展計劃、為自閉症人士及有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而設的特別支援計劃、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屬提供支援服務、為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提供專業顧問／支援／訓練服務等。

撥款支援自助組織及家長會

8.19 社署在 2016-18 年度每年撥款 1,500 萬元，支援共 83 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協助自助組織的發展，促進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自助精神。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

8.20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開始生效，並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全面實施。該條例就社署署長管理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訂定條文。在該《條例》生效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規定的殘疾人士院舍可申請豁免證明書，以便讓院舍有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

8.21 社署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依照發牌計劃履行相關的法定職責。牌照處的督察隊伍就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照顧及院舍管理等範疇進行定期巡查，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在人手、面積設計、樓宇結構、安全措施及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

8.22 為配合推行發牌計劃，社署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資助在該《條例》生效前已經營運的私營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社署亦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以鼓勵私營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資助住宿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有 10 家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買位計劃，合共提供 600 個買位宿位。

8.23 為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社署聯同衛生署及相關專業人士舉辦培訓課程，主題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管理和認識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等。社署亦邀請各培訓機構開辦一系列保健員訓練課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3 家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 74 個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訓練課程，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處亦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為超過 3 200 名完成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學員註冊為保健員。此外，一個由獎券基金撥款，為期 15 個月的項目已在 2016 年 7 月推出，目標包括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或主管的管理技巧，以及向個別院舍提供有關院舍管理的專業諮詢。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

8.24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於 1997 年成立，協助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購置電腦設備，以便他們在家中自設業務或接受輔助就業服務。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撥款 449 萬元資助 356 名申請人購置電腦設備。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8.25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於 2005 年 10 月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成立。計劃旨在資助機構購買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及點字顯示器，並安裝於社區公眾上網點，方便視障人士接觸資訊科技；以及資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個別視障人士購買該等電腦輔助設備，以助其學習或工作。計劃於 2015 年 10 月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擴大資助範圍至輔助儀器／便攜式儀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這項計劃共接納了 43 宗機構申請及 159 宗個人申請，涉及的資助額為 565 萬元。

精益求精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8.26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旨在促進殘疾運動員的體育發展，以及支持他們在國際體育賽事中爭取卓越成績。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3-14 年度向基金注資 2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提高基金的持續運作能力。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基金的核准撥款總額為 1,221 萬元，當中 716 萬元撥予體育團體，支持有關團體為殘疾人士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包括游泳、田徑、乒乓球、划艇、體操、滑冰、地板曲棍球、雪鞋競走、硬地滾球、羽毛球、輪椅劍擊、騎術、射擊、輪椅籃球、射箭及賽帆；467 萬元則撥予協助殘疾運動員爭取佳績；其餘 38 萬元撥予退役殘疾運動員，協助他們在體育界從事見習工作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或職業訓練。

第九章 醫務社會服務

目標

9.1 醫務社會服務的目標是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及／或實質援助，協助他們應付或解決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問題。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擔當着聯繫醫療服務和社會服務的重要角色，協助病人康復和融入社會。

服務內容

9.2 社署轄下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大致可分為普通科及精神科兩類。普通科醫務社工駐於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部分專科門診診所，以及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和綜合治療中心；而精神科醫務社工則駐於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醫院及門診診所。

9.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443 名醫務社工，其中 5 名是 2016-17 年度增設的職位，目的是加強病人及其家人所需的醫務社會服務，並配合醫管局的服務措施。一般而言，醫務社工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服務及／或實物援助(如經濟援助)，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藉着個案會議、面談、巡房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等，為病人制訂和推行治療／離院／康復計劃。在 2016-17 年度，醫務社工共處理約 189 500 宗個案。

9.4 醫務社工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服務，回應社區的需要。在下列社區為本的服務中，醫務社工擔當重要的角色：

- 老人精神科隊伍
- 社區老人評估服務隊
- 社區精神科小組
- 「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 防止長者自殺計劃
- 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康復計劃(毅置安居計劃)

第十章 青少年服務

目標

10.1 青少年服務旨在發展青少年的潛能，協助他們健康成長和面對來自家庭、朋輩、學校及社會的挑戰，並培養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從而對社會作出承擔。

服務內容

10.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社署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分項數字如下：

- 13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23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
- 561 個學校社工
- 19 支青少年外展隊
- 18 支附設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工作隊
- 5 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
- 1 項青年熱線服務
- 1 807 個全費豁免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 462 個全費豁免「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名額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0.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採用單一管理架構的不同服務模式／方法，提供多樣化的青少年服務，包括中心服務、外展服務及學校社工服務，以滿足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年不同方面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港有 13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

10.4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於 2011 年 8 月推出三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及一項評估研究。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被識別為邊緣或隱蔽的青少年，並針對他們各種與互聯網有關的偏差行為，適時介入並提供支援服務。2014 年，試驗計劃及評估研究延長推行，並分別在 2015 年 7 月及 2015 年 5 月完結。計劃自推行以來透過互聯網接觸超過 11 300 名青少年，包括邊緣或隱蔽青少年。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10.5 自 2005-06 年度起，社署透過各區的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以照顧區內弱勢社羣的 24 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根據計劃所得的現金援助，為弱勢社羣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次過經濟援助，資助他們個別項目的支出，以照顧他們的發展需要。受助項目均屬其他基金、津貼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顧的範疇。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分別有 6 303 名及 5 971 名兒童及青少年受惠於現金援助。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10.6 社署每年撥款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資助予無法支付託管費用但需要有關服務的家長。這些家長因公開就業或參加與就業有關的再培訓計劃／就業見習計劃，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政府會根據合資格家長的家庭住戶收入，提供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的服務名額。

兒童發展基金

10.7 政府於 2008 年成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以便運用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 10 至 16 歲或就讀小四至中四的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支援，促進他們較長遠的發展。社署獲委託負責基金的運作事宜。

10.8 至今，兒童發展基金已透過非政府機構先後推出六批共 115 項基金計劃，並透過學校推出三批共 30 項校本計劃，惠及超過 13 000 名兒童。為確保基金計劃可持續發展，政府在 2015-16 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三億元，以優化並推出更多計劃，幫助更多家境清貧的學生。撥款總額為六億元，預計可惠及約 2 萬名基層兒童。

第十一章 違法者服務

目標

11.1 社署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整體目標，是執行法庭指示和社會工作，為違法者提供社區為本服務及住宿服務等，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服務內容

11.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內容如下：

- 1 所高等及區域法院感化辦事處
- 7 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
- 1 所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
- 6 間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 6 家更生人士宿舍
- 1 家感化／住入院舍
- 1 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 1 項監管釋囚計劃

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

11.3 社署為違法者提供社區為本的服務，以綜合模式推行一站式的感化服務及社會服務令計劃。本港共設有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一所高等及區域法院感化辦事處，分別為所有裁判法院，以及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提供服務。感化主任按法庭的要求提供違法者社會調查報告並作出建議，亦為申請減刑或進行長期監禁刑罰覆核的個案撰寫背景調查報告。他們為被判處受感化或社會服務令督導的違法者提供法定監管、輔導及小組服務。

11.4 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支援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高等及區域法院感化辦事處識別和統籌工作計劃，並就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違法者的工作表現與感化主任聯繫。

11.5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根據感化服務和社會服務令計劃接受監管和督導的個案數目分別如下(圖表 14 及 15)：

感化服務

圖表 14：接受監管個案宗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處理中個案宗數	3 258	3 047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宗數	176	138
順利完成的個案宗數	1 325	1 137

社會服務令計劃

圖表 15：接受督導個案宗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處理中個案宗數	2 414	2 383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宗數	59	46
順利完成的個案宗數	1 443	1 383

加強感化服務

11.6 根據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11 月發表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社署自 2009 年 10 月在為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務的兩個感化辦事處，開展「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由於計劃檢討顯示服務成效顯著，「加強感化服務」於 2013 年 12 月推展至全港七間裁判法院，計劃服務內容是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為 21 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鑒於「加強感化服務」的成效，社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把「加強感化服務」常規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裁判法院轉介撰寫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個案有 1 128 宗，當中 483 名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被判接受「加強感化服務」的感化監管。

感化／住宿院舍

11.7 社署轄下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為一所特建的綜合訓練院舍，共設有 388 個宿位，為有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和少年，以及兒童和少年違法者等提供住院訓練服務。該院舍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羈留院、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的入院人數分別為 1 198 人及 945 人，而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的離院個案數目如下(圖表 16)：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圖表 16：離院個案宗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未能完成住院訓練的離院個案宗數	4	5
成功完成住院訓練的離院個案宗數	47	23

與懲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務

11.8 社署與懲教署合作，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服務，並為成年釋囚提供監管釋囚計劃。兩項服務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如下(圖表 17 及 18)：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圖表 17：接受評估個案宗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不獲法庭接納的個案宗數	6	16
獲法庭接納的個案宗數	79	91

監管釋囚計劃

圖表 18：接受監管個案宗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處理中個案宗數	520	509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宗數	54	69
順利完成的個案宗數	278	285

第十二章 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服務

目標

12.1 為吸食毒品者提供服務的目的，是透過社區為本的服務和住宿服務，協助他們戒除毒癮和重投社會。社署並推行預防教育計劃，教導青少年及公眾認識吸食毒品的禍害。

服務內容

12.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數目如下：

- 13 個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單位(包括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
-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2 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12.3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專為尋求自願戒毒者而設，透過一連串的訓練活動，包括個人及小組輔導、職業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及續顧服務等，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重投社會。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12.4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旨在為慣性／偶爾／有可能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和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和協助，讓他們戒除毒癮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輔導中心的服務包括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及其家人提供個案和小組輔導；為中學生、大專院校及職業訓練機構的學生／學員和社區人士定期舉辦預防教育活動；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務求及早識別吸毒者，並鼓勵他們盡早尋求治療和康復服務。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12.5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旨在協助吸食毒品者戒除毒癮；協助戒毒康復人士保持操守，以及協助他們的家人處理因吸食毒品而衍生的問題。中心的服務包括個人和小組輔導、小組活動、為各類服務對象舉辦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務求及早識別吸毒者，並鼓勵他們盡早尋求治療和康復服務。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12.6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是要確保藥物倚賴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根據此條例，所有治療中心均須受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後者只適用於在條例生效前，即 2002 年 4 月 1 日前已開始運作的治療中心)規管。在 2016-17 年度，社署根據上述條例向 38 間受政府資助或自負盈虧的非牟利治療中心，發出或續發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數目分別如下(圖表 19)：

圖表 19：發出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牌照數目	25	25
豁免證明書數目	13	13

第十三章 社區發展

目標

13.1 社署的社區發展工作是要促進個人福祉、社羣關係及社區團結精神，並鼓勵個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務求改善社區生活質素。

服務內容

13.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社署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數目如下：

- 13 間社區中心
- 17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 1 項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13.3 自 2003 年 7 月起推行的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是一項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透過外展、個案工作、小組工作及支援服務，主力協助西九龍區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露宿者重投社會。政府在 2015 年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之後，批准該計劃繼續運作至 2018 年 6 月止。

第十四章 義務工作和建設社會資本

推廣義務工作

14.1 社署自 1998 年開展義工運動以來，一直積極推廣義工服務，倡導參與和奉獻的精神，致力建設關懷互助、和諧共融的社會。近年，社署積極推廣「第三層次的義務工作」，鼓勵義工把義務工作的精神和核心價值融入日常生活之中，並持之以恆，把義工服務變成一種生活方式。為了把這種「態度」轉化成「行動」，社署鼓勵義工和服務受眾把義務工作當成「生活新體驗」，雙方藉此促進自我發展，豐富彼此的生活體驗，互惠互利，令生活倍添姿彩。自 2016 年年底起，義工運動以「人人做義工 生活不一樣」作為新的宣傳口號，鼓勵每位市民在人生中最少有一次提供義工服務的經驗，從而使義工精神滲透到生活各個層面。除推出主題宣傳海報及電視宣傳短片外，社署每年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年度義工盛事 — 「香港義工嘉許典禮」。

14.2 社署持續提升義工運動網頁的功能，又不斷在各類媒體和互聯網上加強宣傳，在下列範疇更取得驕人的成績：

企業義務工作

14.3 社署為企業義工隊提供廣泛的支援服務，包括於定期出版的刊物《義動》中介紹企業義務工作的發展和刊登企業義工隊的專題報導、舉辦企業義工研討會及企業義工訓練課程、提供義務工作諮詢服務，以及鼓勵新成立的企業義工隊參加企業義工師友計劃。社署更定期舉辦「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以鼓勵企業透過義務工作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此外，社署又與地區合作，繼續舉辦「影子領袖」師友計劃，讓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營運者更靈活參與義務工作。

14.4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合共 56 名來自 23 家企業的員工接受了義工訓練，而在同期舉行的「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中，我們亦收到了 31 份參賽計劃。每年亦約有 100 名高中學生及超過 50 位企業導師參與「影子領袖」師友計劃，他們均表示計劃令他們獲益良多。此外，為推動跨界別合作並鼓勵傷健共融，自 2010 年起，社署聯同逾 70 支企業義工隊及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盲人觀星傷健營」。活動在 2015 及 2016 年分別約有 2 000 人及 2 200 人參加，更獲得傳媒廣泛和正面的報道。

學生及青年義務工作

14.5 社署自 2000 年起每年舉辦「香港傑出青年義工計劃」，為全港的傑出青年義工對社會作出貢獻予以嘉許。我們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共選出 40 名傑出青年義工，安排他們接受訓練、參與本港義工服務的推廣工作，以及以義工大使的身分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人士進行交流，擴闊視野。過去兩年，他們更分別到訪馬來西亞的吉隆坡和檳城。社署亦為香港傑出青年義工協會提供實際支援，加強他們在推動學生及青年義務工作方面的角色。此外，為鼓勵學生及青年義工集體策劃創新並可持續的義工計劃，以配合現今的社會環境及不同社區的獨特需要，社署更定期舉辦「最佳學生及青年義工計劃比賽」，在 2015-16 年度共有 42 份參賽計劃。社署每年舉辦研討會及頒獎禮，藉以鼓勵青年及學生參與義務工作，以達致全人發展。

社團義工服務

14.6 社署繼續舉辦為期兩年的「社區是我家」活動，成功鼓勵公共屋邨／私人屋苑的居民參與義務工作。在 2015-16 年度，超過 110 個居民義工隊相繼成立，並承諾關顧鄰舍及社區上有需要的人士。自 2012 年開始，社署每年舉辦「社區愛心商戶表揚計劃」，鼓勵地區商戶參與其中，以期進一步推動社區內的義務工作，並為商戶貢獻社區予以嘉許。在 2015 和 2016 年，分別有 132 和 177 個商戶獲嘉許為社區愛心商戶，另分別有 8 個及 7 個商戶獲認可為傑出社區愛心商戶。一年一度的「香港人·香港心」義工大使行動吸引了超過 300 支義工隊參與，義工每年都會親手製作十萬多份手工禮物，送給有需要的人士或弱勢社羣。

義工運動的成效

14.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276 725 名個人義工及 2 977 個團體登記參與義務工作，他們在 2016 年提供超過 2 600 萬小時的義工服務。

攜手扶弱基金

14.8 政府於 2005 年設立 2 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以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幫助弱勢社羣。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勵社會福利界擴展網絡，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企業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共融、充滿愛心的社會。為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扶助弱勢社羣，政府在 2010 年再向基金注資 2 億元，並

在 2015 年額外注資 4 億元，其中 2 億元撥作專款，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

14.9 政府會因應商業機構的捐獻，提供配對資金，支持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自 2005 年 3 月起，基金共接受了十輪恆常撥款申請及三輪專款申請。在恆常撥款方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金利用超過 1 300 名商業伙伴的捐獻，批出逾 3.85 億元的配對資金給 171 家非政府福利機構，以推行 827 項福利計劃，惠及超過一百萬名弱勢人士。另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金又利用超過 190 名商業伙伴的捐獻，從專款批出逾 1.17 億元的配對資金給 38 家非政府福利機構及 55 所學校，以推行 149 項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的福利計劃，惠及六萬多名學生。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津貼

整筆撥款津貼

15.1 為更靈活調配資源以改善福利服務，社署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5 家非政府機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得資助，所獲撥款佔資助總額約 99%。社署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就監察服務表現和津貼事宜提供意見、指導及支援。

15.2 2008 年年初，政府委任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整體效益。檢討委員會經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認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因此該制度值得保留。檢討委員會就如何完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出的 36 項建議，政府全部接納並予以推行。

15.3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而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解決的投訴。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15.4 社署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目的是確保：

- 服務營辦者在提供福利服務時恰當和審慎地使用公帑，並向服務使用者、社署以至社會負責和交代；
- 服務營辦者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優質的社會福利服務；以及
- 服務營辦者致力改善服務質素，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15.5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包括：

- 規定服務營辦者就其轄下服務單位的表現提交有關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服務供應標準及服務成效標準的自我評估報告，並就不符合規定的地方提出具體改善計劃；
- 規定服務營辦者就服務單位在服務供應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及／或增值項目方面的表現，定期提交統計報告；以及
- 社署派員到選定的服務單位進行評估／突擊探訪和實地評估，以評估服務營辦者推行上述服務表現標準的情況。

最佳執行指引

15.6 檢討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提交了《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當中建議福利界應就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機構管治及問責等範疇，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為此，社署於 2010 年起進行顧問研究、多次探訪和舉行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合作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業界就《最佳執行指引》18 個項目中的 14 項達成共識。經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及議決，《最佳執行指引》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落實推行。社署會與業界繼續商討尚未完成的 4 個項目，以期納入《最佳執行指引》內。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5.7 檢討委員會亦建議成立 10 億元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支援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和專業發展項目、業務系統提升計劃和有關改善服務的研究。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於 2010 年 1 月推出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基金分三個階段，每個階段為期三年，在 2010-11 至 2018-19 年度合共九年的期間推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批出約 8.25 億元，供 161 家非政府機構推行各項計劃。

慈善籌款

15.8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稅務局可以批准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豁免繳稅。社署署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發出許可證，准許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根據同一條例第 4(17)(ii)條發出許可證，准許為其他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可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發出牌照，准許籌辦獎券活動和出售獎券。社署署長於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共發出 977 個許可證(包括賣旗日許可證)。

15.9 為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加強問責，社署已公布《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及《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指引說明》)。《參考指引》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的最佳安排。社署鼓勵慈善機構在籌款活動中主動採用《參考指引》所建議的安排。公眾亦可參閱《參考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時的表現。《指引說明》載列有關舉辦慈善籌款活動時應如何安全保管現金和妥善備全收支文件記錄等方面的指引，供慈善機構參考。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15.10 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更靈活運用獎券基金和更好利用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通過重建或擴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

15.11 勞福局／社署隨後於 2013 年 9 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共收到四十多間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約 60 項申請建議。

15.12 根據特別計劃，申請機構須在其土地上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淨增加一項或以上在政府設施清單內的福利服務，該設施清單包括現時或可見將來需求殷切的三類長者服務及八類殘疾人士服務。

15.13 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根據特別計劃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按初步申請建議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 17 000 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 9 000 個安老服務及約 8 000 個康復服務的名額。

15.14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在約 60 個初步建議中，有一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另有五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並預期會在 2018-19 年度或之前完成。這六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當中包括新增約 260 個安老服務名額(其中約 100 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 1 020 個津助康復服務名額。

15.15 至於其餘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如這些項目確定技術上可行，預期可在 2018-19 年度後分階段完成。

資訊科技

15.16 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為社署的各項業務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及意見，並執行部門的資訊系統策略。該科亦向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推廣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機構管理及服務供應的成效。

部門資訊科技計劃

15.17 社署於 2012 年因應未來五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需要變化而制定部門資訊科技計劃，並於 2015 年 3 月進行檢討。該計劃建議了各項資訊科技項目及措施，以提升部門的運作效率和服務安排，並滿足新的電腦化要求。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年3月，部門已完成六個資訊科技項目，以改善服務供應、電子通訊和知識管理等範疇。

15.18 因應部門資訊科技計劃中的建議，本署建立新一代資訊科技基建，旨在更新硬件和軟件、利用新科技提升系統效率及效能、加強資訊科技保安，促進新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開發工作，以配合部門的業務需要。新一代資訊科技基建項目於2015年12月展開，將於2018年完成。

15.19 部門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自2010年6月啓用，為配合服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及科技的發展，部門於2017年2月展開「提升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以檢視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狀況、尋找可改善之處，並建議如何提升系統。是項研究預計在2017年第四季完成。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

15.20 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通過在2013年審定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該策略訂立了重要方針和多項措施，以推動業界的資訊科技發展。

15.21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自2010年推出以來，聯合委員會已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推薦共211項撥款申請，以支援130家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417個資訊科技項目，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建立網站、提升服務供應和管理能力的項目。

人力資源管理

15.22 截至2017年3月31日，社署職員總人數達5 724人，包括4 481名分別屬於32個部門職系／共通職系的人員(包括2 175名社會工作範疇人員和1 735名社會保障範疇人員)。社署採取積極和綜合的方式管理人力資源，致力建立一支專業、盡心和令人滿意的工作隊伍。

15.23 人力資源管理科的任務是推行和統籌各項工作，藉以培養一支勇於承擔、傑出能幹、適應力強的工作隊伍，既能達到社署的工作目標，又能應付未來新挑戰及需求。人力資源管理科由職系管理組和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組成，負責制訂社署人力資源管理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監察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措施的制訂工作和推行情況。

職系管理組

15.24 職系管理組致力發展一套更明確、更有系統和更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處理部門和共通職系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人力資源規劃、職業前途發展及培訓、招聘、職位調配、工作表現管理和晉升等事宜。部門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自 2002 年 5 月起實施，並定時進行檢討及修訂，以期更能切合部門的服務發展和整體運作需要，同時讓員工獲得各方面的工作經驗、培訓和發展機會。有關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的改善措施已於 2015 年 4 月起推行。

15.25 員工工作表現管理是全面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部門經檢討後於 2016 年 12 月修訂了有關工作表現管理和有關撰寫工作表現評核良好做法的指引，以確立一套全面、公平、準確和適時的員工工作表現評核機制。良好的員工表現管理制度可讓員工盡展所長、發揮潛能，使工作效率與成效得以提高。另外，社署亦於 2016 年為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級成立評核委員會，以平衡和協調評核報告的評級，確保同一職級在不同工作崗位採用的評核準則一致，以及包括工作表現、才能和晉升能力等方面的評級公平。

15.26 為更了解各職系人員對日常工作和職業前途發展的關注事項，職系管理組人員除了應員工要求按需要安排會面，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前往各地區／總部的不同單位，分別進行了 124 次和 101 次親善探訪，並安排了 542 次和 721 次職業輔導面談。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15.27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由三個分組組成，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發展分組、訓練分組和訓練行政分組，負責制定和推行每年的訓練及發展計劃，以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提供培訓機會。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舉辦和統籌了 647 項和 674 項課程，分別有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約 16 671 人和 17 860 人參加。詳情載於圖表 20 至 23。

圖表 20：2015-16 年度訓練活動分析

訓練活動	百分比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24.49%
安老服務	9.84%
康復服務	2.52%
醫務社會服務	4.35%
青少年及社區發展服務	4.81%

違法者服務	4.81%
社會保障	13.73%
管理	9.15%
資訊科技	11.44%
一般跨服務範圍訓練	11.44%
溝通	3.43%

圖表 21： 2016-17 年度訓練活動分析

訓練活動	百分比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25.70%
安老服務	8.35%
康復服務	3.21%
醫務社會服務	3.43%
青少年及社區發展服務	4.28%
違法者服務	4.50%
社會保障	11.99%
管理	7.92%
資訊科技	15.85%
一般跨服務範圍訓練	11.56%
溝通	3.21%

圖表 22： 2015-16 年度學員分析

學員	百分比
社署	78.78%
非政府機構	18.84%
其他	2.38%

圖表 23： 2016-17 年度學員分析

學員	百分比
社署	73.11%
非政府機構	23.20%
其他	3.68%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15.28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就推廣家庭團結意識、建立個人抗逆能力 (尤其是青少年及長者)、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提高對少數族裔人士需要的意識，以及改善長者福祉這些重點議題，提供了 185 項社會工

作專業培訓課程，並按着部門一向的方針，於兩年間開辦共 38 項實證為本的培訓課程，包括普及應用的各種社會工作介入或治療模式，以提升員工處理個案工作的效能。

15.29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繼續為社會保障服務單位的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專業、管理和法律知識、顧客服務及溝通技巧，以提升員工應付工作上各方面挑戰的能力。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分別舉辦了 56 項和 48 項培訓課程，有超過 2 400 及 3 200 名社會保障人員參加。當中共有 23 項課程是協助員工掌握和加強社會調查與核實資料方面的知識及技巧，以便能妥善管理社會保障的申請事務。

15.30 為了讓新入職的同事了解社署的核心價值並盡快投入各服務單位的工作，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為不同職系人員籌辦啓導課程，內容包括專業知識以至員工操守等。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共為 390 名不同職系的新入職同事舉辦了 15 項入職啓導課程。此外，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同時為新調職至五類核心服務的社會工作職系及社會保障職系的員工安排入門訓練課程，讓員工掌握新工作崗位所需的知識及技巧。

15.31 為了加強各級社會工作職系及社會保障職系人員的管理能力，社署開辦／安排了一系列多元化的管理發展及領導培訓課程。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社署為 247 名主任提供管理課程。此外，社署亦安排高層人員在本地及海外參加管理及領袖才能深造課程，以提升他們的現代管理技巧，並與其他界別的高級行政人員交流經驗。

15.32 為促進與內地更緊密聯繫，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分別安排了 110 和 70 名來自社會工作、社會保障及其他專業職系的同事，參加由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統籌的部門學習考察團，以及拜訪佛山、肇慶、順德、中山、廣州和深圳等地的福利服務團體。

社署康樂會及職員義工服務

15.33 社署康樂會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舉辦了多項康樂活動、職員義工服務及大型員工活動，讓社署同事和家人一同參與，在緊張的工作之餘得以放鬆心情，紓緩工作壓力。

康樂活動

15.34 舉辦的康樂活動如下：

- 贊助地區體育／康樂活動，包括沙頭角、南丫島、龍躍頭文物徑、印洲塘海岸公園、南生圍、西貢鹽田梓、橋咀島、荔枝窩、鹿頸和南涌等旅行活動。
- 贊助員工參加比賽，包括龍舟競渡大賽、社工盃 7 人足球賽、社工盃籃球賽和工商盃籃球賽。
- 舉辦 19 個興趣班，包括琵琶班和排排舞班；另開設五個興趣小組，包括社署歌詠團、長跑會、龍舟隊、籃球隊和足球隊。社署歌詠團於每年 12 月聯同署長及「天使行動義工服務計劃」的職員義工與兒童一同參與「兒童發展配對基金」舉辦的聖誕頌歌節籌款活動。

職員義工服務

15.35 職員義工隊參與「天使行動」義工服務計劃，定期探訪受社署署長監護並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並為他們安排戶外活動，使他們在假日裏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溫馨和樂趣。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共有 95 名義工(包括職員及其家屬)參與計劃，他們組成 34 支義工隊，為 37 名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

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舉辦的活動

15.36 為表揚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在操行、學業及其他潛能方面的進步和傑出表現，東華三院在 2016 和 2017 年贊助社署舉辦「壯志驕陽」嘉許禮。

大型員工活動

15.37 為了增加員工的歸屬感，促進各服務科和分區福利辦事處互相溝通和提倡作息平衡的健康生活，社署康樂會於 2017 年 2 月 19 日舉行了西貢上窰文物民俗館及上窰家樂徑一天遊。當天的活動約有 120 名社署員工及其親友參加，共度愉快的周日。

第十六章 地區剪影

中西南及離島區

「旗袍·耆青顯風姿」活動計劃

16.1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聯同中國旗袍會香港總會、關愛同行會有限公司、青年廣場和七個服務單位，於 2016-17 年度籌辦一系列推廣中國旗袍文化的活動，藉此推動跨代共融及社會和諧。計劃的三項大型活動包括「旗袍·珍藏車巡遊」、「旗袍秀」(Catwalk) 及「盆菜及分享宴」，分別於 2017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不同的活動、訓練班及親身體驗，令公眾關注長者積極樂頤年和青年人就業及生涯規劃等議題。這一系列的活動計劃得到商界和娛樂界的鼎力支持和贊助，包括多位星級電影導演、化妝師、髮型師和排舞老師等，他們自 2016 年 6 月開始義務訓練青年人和長者，提供一連串的化妝技巧及拍攝訓練，裝備他們參與舞台的演出。活動圓滿成功，並得到傳媒廣泛報導和正面迴響，充分實現了民、商、政三方協作，產生龐大的協同效應。

「家+愛玩開心 D」

16.2 由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香港迪士尼樂園、智樂兒童遊樂協會、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賽馬會「愛+人」計劃及 14 個福利服務單位合辦的“家+愛玩開心 D”大型地區活動於 2015 年 10 月 3 日在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舉行。活動喚醒公眾重視健康、快樂及和諧等家庭核心價值，並透過不同活動和遊戲強化家庭功能。當天活動有香港迪士尼樂園明星米奇和米妮出席，與參與的家庭共享天倫之樂。同場的「愛+人」計劃首席調查研究員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林大慶教授及區內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同工，亦帶領二百名青年、殘疾人士和婦女義工，與五百多位參與其中並有福利需要的家庭成員一同參加遊戲和活動，分享箇中樂趣。

賽馬會「愛+人」計劃之「家·心健康」計劃

16.3 為更有效回應違法者及其家人的服務需求，以協助他們改過自新，重投社會，東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與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林大慶教授研究團隊合作，由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推行為期兩年的賽馬會「愛+人」計劃之「家·心健康」計劃。計劃針對受感化者及其家人的需要，同時融合正向心理學的概念和技巧，以設計簡單及符合成本效益的介入方式，配合感化主任從旁觀察和籌辦密集的分組及家庭活動，從而達到提升家庭健康、快樂及和諧等目標。研究計劃已順利推行，並先後舉辦了五次家庭活動，內容包括家庭遊戲、「零時間運動」、體適能測試、競技比拼、身心靈課及藝術創作等。經數據分

析，初步的研究結果正面，證明社署自 2012 年 7 月針對受感化者採用的綜合社區層面模式，在展開介入及推行服務方面成效理想。

東區及灣仔區

推廣關懷文化・促進居家安老

16.4 面對地區人口老齡化問題，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積極聯繫區內各個持份者，包括安老服務單位、區議會、民政事務處、醫管局港島東醫院聯網及公共事業機構等，從多方面關懷及支援區內長者，亦透過寒冬送暖關懷探訪、長者防寒知識講座、東區關懷顯愛心 2017、「友愛共融」服務贊助計劃、耆青才藝匯等計劃及活動，關懷區內獨老及雙老住戶，推動鄰里守望、敬老愛老的精神。此外，2015 年 11 月舉行了長者優質生活博覽，場內設有 25 個攤位，一站式向區內長者及護老者介紹各種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同場亦舉行三場專題講座，分享有關長者三寶、香薰減壓及生活小幫手等知識，令公眾更加關注長者生活質素。是次博覽會反應十分良好，亦有助參加者了解不同的社區長者支援服務，促進居家安老。

促進家庭和諧・展現社區共融

16.5 為推廣正向心理、抗逆能力、家庭和諧，以及鄰里關懷的訊息，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推行「愛・共融」計劃，舉辦一系列的宣傳、家庭教育及小組活動，以及大型家庭活動，例如「愛」在同一天空下 2015、樂聚同一天空下 2016 等，促進家人互動和溝通，強化家庭功能。在 2016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又舉辦了快樂家庭月之健樂家庭・愛 + FUN 大型活動及一連串的地區活動，為社區增添正能量。區內的另一項重要工作目標是推動傷健共融，不同的地區伙伴互相協作，在 2015 年 11 月舉行了「關愛・共融」嘉年華，從多元化展覽及遊戲攤位活動，展出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的藝術作品，讓他們一展所長。活動反應熱烈，吸引超過一萬人次參加。為鼓勵公眾關注及支持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羣，東區及灣仔區在 2016 年 12 月舉行了工展親恩同樂日嘉許禮，表揚照顧者照顧殘疾親屬無微不至。

推動跨界合作・關顧弱勢社羣

16.6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一直致力推動民商政三方合作，匯集不同資源，支援社區內的弱勢社羣。在 2015-2017 年度，福利辦事處與不同機構，包括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婦女委員會、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維港獅子會等，合作舉行地區活動／計劃，以照顧

弱勢家庭的需要。在 2016 年 2 月，福利辦事處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灣仔區內長者地區中心合辦「以心建家送暖行動 滿堂吉慶賀新禧」大型活動，共招待 840 位長者到馬灣挪亞方舟品嚐盆菜宴，並向區內 3 000 名長者及弱勢家庭送贈福袋。在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福利辦事處更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婦女委員會合辦婦女愛心大使選舉及嘉許禮，選出及表揚表現出色的女性義工，肯定婦女熱心社會服務的努力和對建設關愛社區的貢獻。

觀塘區

共建社區網絡・支援弱勢社羣

16.7 地區的首要社區建設項目，是為觀塘山嶺地區的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服務。這個龐大的公共房屋項目共有 22 幢樓宇，分階段吸納共 48 000 名居民入住。為協助居民好好適應新的居住環境，觀塘區福利辦事處在 2014 年成立跨界別的協作平台，鼓勵持份者參與，協力為新居民建立鄰里支援網絡。為滿足預期中新居民的服務需要，福利辦事處除了在區內增設 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 1 所社會保障辦事處，以及重新劃分津助和核心福利服務的服務範圍外，亦協調和支持 5 家非政府機構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撥款，讓其推行以屋邨為本的服務計劃，產生協同效應，並達至相輔相成的效果。隨着這些服務逐項落實，福利辦事處於 2016 年中開始推展一套涵蓋三層網絡架構的服務運作模式，為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新居民提供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

16.8 地區第二個重點項目是「觀塘動力網」計劃。為了推廣家庭成員正向溝通及社區鄰里和諧互愛，社署於 2015-16 年度繼續推行是項計劃，匯聚區內 60 個不同界別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及 600 位義工，按區內弱勢社羣的切身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福利辦事處亦舉辦攝影比賽，鼓勵學生和區內居民多關心家人與鄰舍。計劃在 2016 年 5 月舉行閉幕禮，圓滿結束。

促進兒童和青少年健康成長與發展

16.9 福利辦事處在 2015-16 年度推行了一項名為「青年生命旅程」的地區為本計劃，以加強區內兒童及青少年的自我認知和自信心，促進他們健康發展和成長。計劃提供平台，供參加者互相交流正面的觀點，從而改善參加者與父母、朋輩及社羣的關係。此外，計劃亦協助參加者尋求實踐夢想的途徑，幫助他們健康成長。

16.10 由於高危青少年的自我傷害甚至自毀的風險較高，福利辦事處於 2015-16 年度聯繫區內的精神健康服務單位，舉辦「急救天使 急救 Teens」計劃，旨在辨識和協助有關青少年處理他們的情緒及精神健康困擾，並加強家長和教師處理青少年早期情緒及精神健康問題的知識和技巧。為進一步鞏固地區在預防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方面的服務經驗和成果，福利辦事處於 2016-17 年度推行“Project APPS”聯合計劃，為青少年注入四個重要的正向生命價值，包括：心存感恩 (Appreciation)、熱愛生命 (Passion)、參與社區 (Participation) 和服務他人 (Serve others)。計劃協助青少年建立正向思維，保持精神健康，提升抗逆能力，並協助老師和學校人員及早識別受情緒、精神問題困擾或有自殺傾向的青少年。

加強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

16.11 為了促進在社區居住的長者居家安老，福利辦事處於 2015-16 年度舉辦一項扶助體弱長者的服務計劃，透過動員義工組成可持續網絡，為有需要的體弱長者提供短期的社區支援服務，例如家居清潔、簡單家居維修及護送服務等，以滿足他們在社交心理支援以外的其他日常生活需要。

16.12 為了改善居於私營安老院舍長者的生活質素，福利辦事處於 2016-17 年度推行觀塘區私營安老院舍義工服務推廣計劃，招募中學生、青少年及長者中心會員探訪區內 6 家私營安老院舍。計劃除了為院舍長者增添歡樂外，亦成功鼓勵參與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與義工組織繼續協作，引入更多元化的生活日程，提升住院長者的生活質素。

16.13 關注到殘疾人士照顧者在照顧殘疾人士時面對沉重壓力，福利辦事處在 2016-17 年度舉辦兩項支援照顧者的服務計劃，以加強照顧者支援服務，特別是照顧殘疾人士的知識、技巧及壓力管理，讓他們建立支援網絡互相扶持，同時安排促進身心健康的活動。

黃大仙及西貢區

展才華、圓夢想

16.14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推動區內各階層人士參與義工服務，從而提升義工的自信心，同時服務區內的弱勢社羣。透過舉辦年度的義工嘉許禮、地區「愛心商戶」計劃及義工服務博覽，向社區宣揚積極投入義務工作的意識。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區內有 272 家已登記參與「義工運動」的機構，在 2016 年共動員超過 35 000 名義工參與各項義工活動。西貢區的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合辦「小小夢想·家」計劃，舉辦一系列簡單的家庭遊戲和郊遊活動，鼓勵一

家人共享天倫，並宣傳快樂家庭的訊息。計劃包括聯繫區內小學，舉辦「最想與家人一起做的開心事」選舉，讓親子義工隊與參與的家庭共同體驗箇中樂趣，活動共有 150 名小學生及其家人近 1 000 人次參與。另外，黃大仙區內四間長者地區中心推行「耆藝匯聚放義彩」計劃，除了歡迎區內體健長者參與藝術活動外，亦鼓勵一些體弱及患有不同程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參與，讓他們一同展現才華。區內有超過 5 000 位長者及其護老者參加計劃。

無界限、互關愛

16.15 福利辦事處致力推動跨文化、跨年代、跨專業合作，建立共融互愛的社區。透過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合作提供的支援服務，少數族裔家庭及青年得以跨越文化障礙，融入社區。黃大仙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聯繫科技大學義工團，為群育學校學生提供義工訓練，繼而一起為區內少數族裔及特殊幼兒中心家庭籌辦活動，把共融訊息推廣至社區各個層面。在跨年代活動方面，「耆樂相傳」義工服務試行計劃和耆色暖意獻耆年「愛·多一點長者關愛計劃」均以促進兩代交流融和為目標。此外，區內各行各業的持份者在社區的不同協作平台上(例如黃大仙區「橫樂一家親」和西貢區的「翠林服務協作聯盟」及「將軍澳南小社區協作網絡」)互相合作，推廣鄰里關愛訊息。

健身心、樂社羣

16.16 福利辦事處與區內不同地區組織，推行跨界別及跨服務計劃，致力宣揚正向心理及健康生活概念，由個人層面推廣到社區各年齡層。福利辦事處協調黃大仙區 14 間長者鄰舍中心，以舉辦一連串活動，服務區內超過 2 500 位長者，推廣健康生活資訊，並把有關資訊傳給區內不同年齡羣組。因應社區廣泛關注學童輕生事件，福利辦事處分別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4 日為持份者舉辦「如何辨識、介入及預防自殺」講座，以加強參加者的知識及技巧，以便協助有自殺風險的人，講座有超過 200 人出席。此外，福利辦事處推動區內不同機構合作，舉辦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珍愛生命社區教育計劃和關心女性 S.H.E.等服務計劃，藉以推廣家庭共融的訊息，建構快樂關愛的社區，廣泛宣揚正向思維和健康生活的精神。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關愛弱勢社羣·推動鄰里互助

16.17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因應地區的特點及弱勢社羣的需要，連結了區內不同服務單位，透過跨界別協作，在 2016-17 年度舉辦「點點愛·點點情」

六項關懷活動計劃，包括支援油尖旺區新來港人士的親子活動；愛心探訪送贈風扇予居於劏房的獨居長者及基層家庭；藉探訪及送贈新生嬰兒物品以支援產後受情緒困擾的新手媽媽；透過探訪及派發禦寒物資予區內露宿人士以表關懷並勸諭他們脫離露宿行列；透過不同活動例如嘉年華、減壓工作坊及關懷探訪等，支援九龍城區兩個新入伙公共屋邨內有需要的家庭，擴闊他們的支援網絡和強化鄰里互助；以及舉辦多元化活動以接觸區內弱勢家庭如少數族裔、低收入及單親家庭等，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以提供適切的服務。「點點愛·點點情」六項關懷計劃合共服務超過 1 000 人次。

凝關愛·暖社區

16.18 有見區內私營院舍為數不少，福利辦事處積極推行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和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以協助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兩小組合共有 56 位來自地區不同界別的成員，在 2016-17 年度探訪了區內所有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並就個別院舍的設施和服務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而各院舍亦積極回應，相應改善設施和服務。此外，為加強支援和關懷私營院舍院友，福利辦事處與區內 29 個團體／機構協作，舉辦了「暖流行動」，共同策劃和統籌約 700 名義工探訪區內 50 家私營安老院舍和 12 家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約 3 500 名院友舉辦不同的支援活動，讓有關長者及殘疾人士感受關愛，加強他們與社區的聯繫。

培育正向價值·提升抗逆能力

16.19 為培育青少年正向價值觀，鼓勵他們服務弱勢社羣，福利辦事處轄下的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和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在 2015-16 年度合辦青少年義工服務計劃，鼓勵參加者以小組為單位策劃和推行具創意的活動，服務弱勢社羣。參與計劃的中學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共 12 所，動員超過 420 名學生及青少年義工。計劃亦舉辦了嘉許禮以肯定參加者的貢獻，並舉辦領袖訓練營，讓青少年義工接受團隊訓練，發展領導才能，鼓勵他們繼續服務社羣。此外，關注到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福利辦事處於 2016-17 年度向區內中學及相關服務單位提供地區活動撥款，為青少年(特別是受情緒困擾或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及活動，協助他們處理生活壓力，提升抗逆力及建立正面價值觀。是次地區活動撥款共推行了 22 項計劃，服務了 4 300 多名區內的青少年及 21 所學校的學生。

深水埗區

幸福由「深」出發運動

16.20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繼續與深水埗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和區內眾多團體合辦幸福由「深」出發運動，旨在注入正能量，並向社區推廣心存感恩、常懷希望、堅毅自強、開放心靈等主題訊息。2015-16 年度的主題為心存感恩，活動包括編製《細味幸福深水埗》相片集、舉辦攝影課程予青少年及長者、探訪區內私營安老院，以及安排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學生與香港盲人輔導會的視障人士拍攝深水埗社區環境。2016-17 年度以常懷希望為主題，活動包括「希望·微笑@深水埗」攝影比賽、「Hope Infinity 無限希望@深水埗」歌曲創作比賽，以及「希望樹行動」。

蘇屋邨協作計劃

16.21 社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自 2016 年 3 月起與房屋署合作，邀請在重建的蘇屋邨提供核心福利服務的單位和負責推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的兩個非政府機構，共同推行蘇屋邨協作計劃。計劃的目的乃為居民建立支援網絡，增強社區的凝聚力，冀能及早辨識有服務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根據這項計劃，合作機構推行一連串工作和活動包括編製《蘇屋邨居民地區資源冊》、擺設服務攤位、為房屋署和外判管理公司的管理層及前線職員提供培訓、舉辦入伙簡介會及社會服務博覽、安排義工關懷探訪等。在 2017 年 10 月蘇屋邨第一期入伙後，計劃會繼續運作，評估居民的需要及提供適時的協助，並着手籌備第二期入伙的跟進工作，協助社福機構在邨內開展新服務。

影子領袖師友計劃

16.22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與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小企發展學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樂 Teen 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以及香港明愛牛頭角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合辦影子領袖師友計劃。計劃同時獲部門的工商機構義務工作推廣小組協助，每年招募約 60 位來自各行各業的僱主或資深管理人員，為約 100 名來自弱勢家庭的青年人擔任義務師友。參加計劃的青年人會獲安排隨配對的師友於暑假期間到工作場合／場所觀察，藉此認識和體會企業運作和職場實況。同時，師友可在透過此計劃與青年人建立關係，分享其人生及事業路途的起跌經歷、成功之道等，啟發青年人為未來作出規劃或調整自己的人生方向。

沙田區

匯聚社區力量·以愛連繫沙田

16.23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與社福單位及社區團體跨服務和跨界別協作，持續推廣和深化沙田區「綠絲帶」關愛精神。福利辦事處分別以「愛·我們這一家」及「愛·連繫」為主題推行多項社區活動，包括展覽家庭照片、舉辦壁畫設計比賽等，藉此在社區傳揚關愛互助訊息。福利辦事處繼續善用分區協作平台，加強區內社福單位和地區組織之間互相聯繫合作，因應地區需要，以關注精神健康、支援家庭照顧者，以及讓居民認識社會服務等特定主題，推行多項社區協作計劃。此外，福利辦事處留意到約 30 000 名新遷入沙田水泉澳邨的居民的福利需要，聯同區內為水泉澳邨提供社會服務的單位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組成工作小組制訂策略及行動計劃，內容包括與房屋署協調派發附有水泉澳邨社會服務單位及社區資源資料的迎新資料套、定期在邨內舉辦巡迴展覽推廣區內社會服務單位，以及籌辦大型節慶嘉年華等活動，幫助居民盡快適應新的生活環境，協助他們認識社區資源。

提升家庭抗逆力·持續發放正能量

16.24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福利辦事處轄下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除持續舉辦一系列以強化家庭功能為目標的「開心家庭」活動外，更展開新一輪跨界別服務協作，提升家庭抗逆力和回應社區需要。在 2015-16 年度，協調委員會成立了沙田區提升家庭抗逆力工作小組，以「辦法總比困難多、有事何妨搵幫助」為社區宣傳口號，並印製《熱線電話資訊咭》，與區內社福機構及學校合作派發給區內居民，以鼓勵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預防家庭悲劇。此外，協調委員會又與教育局合辦講座和印製資源套，以協助小學老師及早識別有潛在危機的家庭，鼓勵他們盡早作出轉介。在 2016-17 年度，協調委員會繼續致力推廣「愛·同行」的信息，舉辦了沙田區快樂家庭月「全城運動 Let's Go」及「發·放·正能量」等一系列社區活動，以傳遞、深化和推廣身心靈健康與正向思維的重要訊息，建設關愛社區。有見近年家長在督導子女學業時容易產生壓力，為鼓勵親子和諧共處，協調委員會遂與區內學校合作，推行家長教育活動，支援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和認識社區各類服務資源，藉此提升家庭凝聚力。

16.25 此外，為了及早識別有潛在危機的家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多次為幼稚園和中小學的教職員、非政府機構的不同持份者及區內警務人員，舉辦不同主題的研討會，讓他們深入了解需要特別照顧的兒童，掌握協助該等兒童的技巧。2015-16 年度的主題是「預防及處理援交個案」，而 2016-17 年度則以「保護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及其家庭：現況探討、預防及處理」為題作研討。

推動護老助弱文化·建立傷健共融社區

16.26 福利辦事處轄下沙田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同區內康復服務單位、學校及地區團體等，分別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的 1 月舉辦共融大匯演及嘉年華會。透過與健全參加者組成隊伍，參與綵排和表演項目，以及展出自製的手工藝品，殘疾人士得以發揮所長，並與社區人士互動，促進彼此互相了解和接納，達至傷健共融。此外，為提升青少年的護老助弱意識，福利辦事處於 2016-17 年度，透過沙田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協作，舉辦「職·夢 — 社福護理工作體驗計劃」，為區內青少年提供培訓，並安排他們到區內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進行影子工作體驗，讓參加計劃的青少年了解與長者及殘疾人士工作的情況。同年，福利辦事處亦與區內中學協作，舉辦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計劃，讓青少年參與精神健康急救培訓，促進青少年對精神健康及相關地區資源的認知和了解，在有需要時可助己助人。

大埔及北區

地區伙伴協作 推動關愛社區

16.27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大埔及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繼續推行風中暖流社區支援網絡計劃，集合醫護界和社福界的義工，以及地區其他義工團體，關顧和支援區內體弱長者。此外，委員會轄下的推廣關愛護老文化工作小組，於 2016-17 年度推出不同活動，鼓勵學生／社區人士多關心身邊的長者，宣揚敬老護老和凝聚兩代共融的訊息，至今已招募接近 1 000 名義工成為關愛護老大使。工作小組亦鼓勵有能力的長者參與義工服務，繼續貢獻社會。

16.28 為延展城鄉共融的理念，並推動跨界別和跨年代的義工有系統地探訪偏遠的鄉村，大埔及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在 2016-17 年度以「義海融城大埔北」為主題，動員區內 18 個來自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約 200 名義工，探訪了超過 660 名分別居於 30 條大埔及北區鄉村的長者。

推動「傷健同行·關懷共融」文化

16.29 大埔及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繼續舉辦社區共融活動計劃，致力在社區層面推動傷健共融的工作。為讓社區人士掌握最新的康復服務及相關申請手續，委員會轄下的 2016 大埔及北區康復服務巡禮工作小組舉辦了 2016 大埔及北區康復服務巡禮，推出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包括專題短講、康復服務簡介會、諮詢攤位、才藝表演及手工製品展覽等，吸引了超過 1 000 人次參加。工作小組亦編印了大埔及北區康復服務單位錦囊，分發給區內各持份者。

支援遷入新邨居民 提升家庭正向功能

16.30 為支援遷入區內新落成的祥龍圍邨和寶鄉邨的居民，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聯繫區內不同持份者及該兩屋邨附近的社會服務單位，早於居民入伙前分別成立上水清河／祥龍圍邨服務推廣工作小組和大埔寶鄉邨服務推廣工作小組，在兩邨推行了一連串的服務計劃和活動，以協助居民盡快適應新生活環境，並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居民。這些服務計劃和活動包括印製地區服務資訊以介紹區內的福利及公眾服務、設立服務諮詢站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即時支援、安排義工探訪居民、進行居民生活狀況調查，以及舉辦嘉年會活動以促進鄰里互助等。

16.31 福利辦事處繼續聯同區內不同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推行多項服務計劃，透過不同工作小組及服務計劃，包括和諧健康家庭社區教育計劃、強化家庭功能活動計劃、港人跨境家庭活動計劃、大埔關懷行動、「與逆飛翔」青少年工作小組、成癮問題工作小組及青少年工作友善策略計劃等，支援弱勢社羣，以增強他們面對困難和克服逆境的能力。

元朗區

關愛展融和

16.32 元朗區 6 至 24 歲的青少年佔全區人口逾兩成。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一直關注並培育青少年成為富責任感的公民。在 2015-2017 年度，福利辦事處與元朗區議會、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地區持份者緊密合作，舉辦多項地區為本的計劃，為青少年提供社區參與的平台，包括元朗區青年節、元朗區學生全方位增值計劃、「愛+能量·感動社區」計劃及「朗 Teens 友善加點愛」計劃，由青少年籌劃推行大型活動及社會服務，積極建設友善的社區。此外，為回應學生自殺事件，除為區內青少年服務社會工作者及教師舉辦自殺危機評估講座外，更製作鼓勵正向思維和珍惜生命的「打氣卡」，透過社福單位、區議會、警民關係組及圖書館派發給區內青少年。為鼓勵跨界別協作，集合長者服務單位、青少年服務單位、康復服務單位、商界等不同界別，舉辦敬老新春大掃除服務計劃，安排義工為長者戶提供家居清潔服務，發揮協同效應，為有需要的人送暖。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16.33 福利辦事處積極透過跨界別和跨年代合作，繼續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精神。在 2015-2017 年度，福利辦事處與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轄下的 26 個非政府長者服務單位，合辦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並獲元朗區議會資助。計劃以《全球老年友好城市建設指南》(世界衛生組織，2007 年)

為藍本，鼓勵長者參與推動和改進社區項目，共同建構長者友善社區。整個計劃以長者為本，把長者友善社區的精神延伸至家庭、地區商戶、康復人士、學生等其他界別，從而創建和諧社區。計劃以不同形式的活動推行，包括社區探訪、訓練坊、嘉許禮等，每年有超過 4 000 人次參與。此外，計劃每年均製作小冊子，提供區內最新的長者友善社區資訊，讓長者友善社區的精神在元朗區紮根發展。

凝聚社區正能量・關愛共享在元朗

16.34 因應元朗區的特色和弱勢社羣的需要，福利辦事處於 2015-2017 年度，繼續協調和推動跨界別協作，舉辦一系列大型活動，包括「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Joy 滿愛」，以及「歡・容：樂融融」計劃，藉以加強對弱勢社羣及家庭的支援，同時推廣正面的家庭核心價值和關愛家庭文化，強化家庭功能和改善家人關係，從而在區內營造和諧正面的氣氛。三項計劃合共服務超過兩萬人次。此外，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轄下的 18 個非政府康復服務單位與社區人士、學生、商界及義工團體合辦「社區共融情味濃」及「友善元朗齊共享計劃」。計畫鼓勵康復服務使用者分享生命故事，邀請區內持份者和康復服務使用者共同製作名為《一樣・不一樣》的微電影，於區內進行首映禮，並上載影片至 YouTube，希望藉着影片令大眾了解更多有關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及想法，從而加深彼此了解，互相接納，共同建立關愛共融的社區。

荃灣及葵青區

攜手關懷長者及支援護老者

16.35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一直積極推動關懷長者及支援護老者。在 2015-16 年度，荃灣及葵青區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以「推廣鄰舍支援，促進跨代共融」為目標，透過跨界別合作，與區內安老服務機構及青少年伙伴單位，推行一系列柔力球活動，並由長者和青年柔力球義工組成隊伍，探訪區內長者服務單位共 33 次，藉此推廣敬老愛老及跨代共融的精神。此外，為配合「鞏固家庭中的跨代關係，加強鄰里互助」的年度工作目標，協調委員會在 2016-17 年度，以「怡家怡老愛傳承」為主題，與香港大學中醫學院合作，推廣一套簡單易學的「怡老按摩」手法，並舉行工作坊、社區教育講座及活動開展禮，藉此宣揚關懷護老，促進長者及其家人與義工之間的關係。參與活動的服務單位共 29 個，受惠長者、護老者及義工超過 5 000 人次。

多層面支援青少年

16.36 荃灣及葵青區不同界別人士非常關注隱閉青年、失學失業青年及有自殺風險的青少年的需要。為強化對青少年的支援，福利辦事處在 2016-17 年度推行了「愛今 Teen……更美好的青蔥歲月」計劃。計劃透過 22 項個人、家庭及社區層面的活動及電台推廣節目，協助青少年尋找發展方向和規劃人生，並為他們建立多元化的支援網絡，加強青少年面對壓力和困境時的抗逆能力。受惠的青少年總人數達 8 000 多名，參加者超過 12 000 人次。為了鞏固計劃及展示活動的成果，計劃於 2017 年 1 月 21 日舉行閉幕禮，以個案分享、音樂、藝術、運動及手作市集等項目展現青少年人所長，讓他們增加自信心之餘，還建立正面價值觀和加強與社區人士聯繫。

同心建立關愛共融社區

16.37 福利辦事處透過多方位「義工運動」，致力建立關愛共融的社區。為鼓勵青年人發揮正能量以關心區內有需要人士，福利辦事處在 2015-16 年度推行「青年義采動荃城·活力關愛振葵青」計劃，由青年義工帶動其他荃葵青義工，服務區內弱勢社羣。計劃於荃葵青區共動員來自 40 個單位共約 1 000 名義工，透過不同活動及關懷探訪，接觸區內超過 6 000 名有需要人士，宣揚關愛社區的訊息。

16.38 此外，為表揚曾參與義務工作或以自身業務關顧區內弱勢社羣的商戶及企業，福利辦事處在 2016-17 年度舉辦荃灣及葵青區愛心商戶及企業嘉許計劃。計劃共收到 200 個來自區內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及地區團體的提名，經評審委員會選出 5 個「傑出愛心商戶及企業」獎項，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舉行嘉許禮頒發獎項。為加強推廣關愛共融的訊息，計劃於嘉許禮上同時舉行康復服務攤位活動及招聘會，藉此讓商界人士及公眾加深了解認識殘疾人士的能力，並鼓勵商界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培訓、實習和工作機會。

屯門區

康復服務工作體驗·推廣傷健共融社區

16.39 屯門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一直聯繫區內不同的團體舉辦跨界別活動，讓市民更認識康復服務及推廣社區傷健共融。委員會與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於 2015-2016 及 2016-2017 年度合作舉辦了「康復服務工作體驗計劃」，讓年青人能深入了解康復服務，認識各服務機構提供的就業機會及工作實況，以鼓勵青年人將來投身康復服務行業。

16.40 康復服務工作體驗計劃在這兩年內共有 93 名高中生及大專生參與。同學除了獲分派到不同的康復單位進行工作體驗外，亦協助舉辦開放日。在 2016 年 11 月舉行的聯合開放日，區內共有 38 個康復服務單位開放給有興趣的區內人士，參觀人次逾 3 000 人。計劃成效理想，康復服務單位認為同學用心投入、滿腔熱誠，而同學亦表示對康復服務和康復人士了解更深。

愛腦「樂」「屯」·關注認知障礙症

16.41 為了喚起社會大眾關注認知障礙症，以及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與其照顧者的支援，屯門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舉辦了名為愛腦「樂」「屯」健腦桌上遊戲設計比賽。比賽共有 11 支由學校或地區團體夥拍安老服務單位組成的隊伍參加，設計訓練長者認知能力的桌上遊戲，讓他們玩遊戲之餘，更可延緩腦退化，同時推動構建長者友善的社區。另外，委員會自 2016 年 4 月起着手出版《屯門護老通暨健腦通》，以便派發給區內長者、護老者、福利服務單位及其他地區團體，使他們更加了解護老者服務及認知障礙症。

發揚義工無私精神·共建關愛互助社區

16.42 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一直致力推廣區內的義工運動。委員會與區內義工服務單位合作，舉辦地區義工活動以發展可持續並已加強的義工服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舉辦屯門區傑出義工嘉許禮 2015 暨交流日，嘉許並表揚無私奉獻的屯門區傑出義工。委員會邀請了兩位知名人士，包括呂麗紅校長和陳灼明先生，與各得獎義工分享義工服務經驗和心得。

16.43 委員會亦舉辦「齊放義彩」義工服務計劃 2015-17，鼓勵區內義工籌劃和執行義工活動，並發揮義工力量，以建立關愛互助社區。本屆的服務計劃加強鼓勵長者、少數族裔，以及殘疾人士參與義工服務，以達到社區共融的效果。整個計劃共有 57 支來自區內中、小學及不同社會服務單位的義工隊伍參與。

附錄 I 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JP(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李婉華女士(由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
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
	彭潔玲女士(由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
助理署長(財務)	劉鳳儀女士, JP(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張秀蘭女士(由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吳家謙先生(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郭李夢儀女士(由 2017 年 1 月 28 日起)
首席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	嚴謝嘉莉女士
總臨床心理學家	劉家祖先生(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陳耀基先生(由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
主任秘書	周冰瑩女士(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甄寶賢女士(由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彭潔玲女士(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
	林定楓先生(由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顏文波先生(至 2016 年 7 月 3 日)
	葉巧瑜女士(由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
觀塘區福利專員	葉小明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伍莉莉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黃燕儀女士
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郭李夢儀女士(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鄒鳳梅女士(由 2017 年 3 月 6 日起)
沙田區福利專員	李張一慧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鄧菲烈先生(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任滿河先生(由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
元朗區福利專員	林偉葉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林定楓先生(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
	黃國進先生(由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
屯門區福利專員	陳德義先生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江淑儀女士(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林冰進先生(由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

附錄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社會福利署總開支

年度	開支(十億元)
2007-08 實際	34.0
2008-09 實際	38.5
2009-10 實際	39.5
2010-11 實際	39.4
2011-12 實際	42.2
2012-13 實際	44.5
2013-14 實際	53.7
2014-15 實際	56.1
2015-16 實際	62.5
2016-17 實際	64.4

附錄 III 年度獎券基金於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之撥款

2015-16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百萬元)	百分比
進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的整體補助金	177.61	3.58%
試驗計劃	1,579.94	31.81%
興建樓宇	2,733.78	55.05%
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144.89	2.92%
與車輛有關	55.40	1.11%
進行裝修工程計劃的整筆補助金	65.41	1.32%
其他補助金(例如翻新樓宇、購置家具及設備等)	209.22	4.21%

撥款總額：49.66 億元

2016-17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百萬元)	百分比
進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的整體補助金	189.87	14.40%
試驗計劃	31.31	2.37%
興建樓宇	81.94	6.21%
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187.56	14.23%
與車輛有關	121.66	9.23%
進行裝修工程計劃的整筆補助金	224.89	17.06%
其他補助金(例如翻新樓宇、購置家具及設備等)	481.25	36.50%

撥款總額：13.18 億元

附錄 IV 法定／諮詢／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羅榮生先生, BBS, JP
委員	陳美娟女士
	鄭發丁博士
	鄭麗玲博士
	文路祝先生, MH
	鍾志平博士, BBS, JP
	何海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 MH
	關惠明先生
	李美辰女士
	李漢祥先生
	李律仁先生, JP
	羅詠詩女士, JP
	雷慧靈博士, JP
	吳家榮醫生
	黃永光先生, JP
	倪錫欽教授
	潘少鳳女士
	曾詠恆醫生
	任燕珍醫生, BBS
	游秀慧女士, JP
葉潤雲女士	
列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

2. 康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楊國琦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林國基醫生, BBS, JP
非官方委員	陳念慈女士, JP
	陳淑玲女士, BBS, JP
	陳穎欣女士
	陳友凱教授
	鄭麗玲博士
	鄭玉珍女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MH
	林章偉先生
	林伊利女士
	劉麗芳女士
	劉佩芝女士
	羅偉祥先生, MH
	李世傑先生
	梁昌明博士, MH, JP
	梁乃江醫生, SBS, JP
	李逢樂先生
	羅少傑先生, MH
	陸何錦環女士
	吳寶強先生
	曾慧平教授
	黃錦沛先生, JP
游偉樂先生	
余冬梅女士	
官方委員	教育局局長或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代表
	康復專員
秘書	高級行政經理(康復)特別職務

3. 安老事務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林正財醫生, BBS, JP
委員	陳呂令意女士
	陳曼琪女士, MH, JP
	陳文宜女士
	張亮先生
	林凱章先生, JP
	李子芬教授, JP
	樓瑋群博士
	謝偉鴻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 BBS
	謝文華醫生
	董秀英醫生, MH
	黃黃瑜心女士
	黃帆風先生, BBS, MH
	黃泰倫先生
	黃傑龍先生
	楊家正博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4. 婦女事務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SBS, JP
副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代表
官方委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非官方委員	陳麗雲教授, JP
	陳婉嫻女士, SBS, JP
	趙麗娟女士, MH, JP
	Ms Aruna Gurung
	洪雪蓮教授
	關蕙女士
	林惠玲女士, JP
	林恬兒女士
	劉仲恆醫生
	梁陳智明女士
	梁頌恩女士
	羅婉文女士
	伍婉婷女士, MH
	龐愛蘭女士, BBS, JP
	蘇潔瑩醫生
	蔡永忠先生, BBS, JP
	黃舒明女士, MH
	王少華女士, BBS
	楊建霞女士
	嚴楚碧女士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5.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非官方委員	陳偉明先生, MH, JP
	鄭偉雄先生
	林靜雯教授, MH
	羅淑君女士, JP
	李碧儀女士
	梁世民醫生, BBS, JP
	馬錦華先生, JP
	蒙美玲教授
	孫勵生先生
	王惠貞女士, SBS, JP
官方委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列席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王明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
	黎卓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保清女士 社會福利署

6.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張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周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
	梁領群警司 香港警務處
	左健蘭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陳小鳳女士 政府新聞處
	何家慧醫生 衛生署
	張志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
	黃健偉先生
	葉潤雲女士
	陳潔冰女士
	何愛珠博士
	譚紫茵女士
列席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張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盧妙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碧琴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鄭美枝女士 社會福利署

7.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梁曾寶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陳鳳群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李振培先生
	郭烈東先生, JP
	馮丹媚女士, MH
	洪雪蓮博士
	梁廣錫教授
	老少聰先生
	孫淑貞女士
吳南博士	
列席	黃毓棠先生 社會福利署
	李達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譚翠琼女士 社會福利署

8.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非官方委員	歐楚筠女士
	陳美蘭女士, MH, JP
	陳綺貞女士
	周賢明先生, BBS, MH
	鄭詩韻女士
	張國柱先生
	蔡海偉先生
	熊運信先生
	李正儀博士, JP
	李小聰先生
	李兆香女士
	李道生先生
	伍佩玲女士
	冼建明先生
	司徒永富博士
	游秀慧女士, JP
郁德芬博士, BBS, JP	
官方委員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

9.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

主席	戴樂群醫生, JP
副主席	王舜義先生, MH
委員	歐陽麗玲女士
	陳偉明先生, MH, JP
	鄧麗華醫生
	方緯谷先生
	李劉麗卿女士
	黃家寧先生, MH
秘書	黃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

10.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關則輝先生, MH, JP
	杜子瑩女士, JP
	黎志棠先生, BBS, MH
	梁偉成先生
	李德康先生, MH, JP
	王佩兒女士
	鍾媛梵女士
	陳博智先生
	陳念慈女士, JP
	丁惠芳博士
	姚子樑先生, JP
	陸海女士, MH, JP
	盧子安先生
	蔡劍華先生
	區慶頤小姐
	黃錦沛先生, JP
	繆東昇先生 教育局
	江嫻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

11.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

主席	嚴謝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委員	張錦紅女士, JP
	馮祥添博士
	馮一柱博士
	羅致光博士, GBS, JP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關啟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關珮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

12.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任)

主席	汪國成教授, JP
委員	陳國齡醫生
	陳林詩女士
	郭烈東先生, JP
	林子綱女士
	劉俊泉先生
	王舜義先生, MH
	陳秀嫻博士, JP
	莊明蓮教授, MH
	黎永亮教授
	廖盧慧貞女士
	林一星教授
	吳日嵐教授
	倪錫欽教授
	張錦紅女士, JP
馮一柱博士	
當然委員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高怡慧女士 教育局
	嚴謝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關珮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

13.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林正財醫生, BBS, JP	
委員	吳國榮先生	
	楊集濤先生	
	洪詠慈女士	
	何主平先生	
	謝偉鴻博士	
	黃黃瑜心女士	
	錢黃碧君教授	
	許鷗思醫生	
	陳宏謀先生	
	任滿河先生 社會福利署	
	張織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范宝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

14.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主席	梁德興先生
委員	劉健華博士, JP
	葉景強先生
	陳永豪博士
	何慧怡女士
	林伊利女士
	區慕彰博士
	陳麗麗女士
	麥雅端女士
	黃偉健先生
	江金寶女士
	蔡少森先生
	鍾慧儀女士
	張偉良先生, BBS, MBE, QGM
	郭俊泉先生
	張蕙君女士
	梁國強先生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黃慧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15. 中央康復服務資訊科技委員會

主席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文偉光教授
	呂周遂明女士
	冼權鋒教授
	謝明浩先生
	陳玉蓮女士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文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

16.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上訴委員會

主席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李永堅醫生
	楊位爽醫生
	梅杏春女士
	黃源宏先生
	黃健先生
	梁少玲女士
	危美玉女士
	唐兆漢先生
	陳小麗女士
	朱慧心女士
	史陳尚欣女士
	李香江先生
	周安麗女士
秘書	陳詠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17.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李民斌先生, JP
副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委員	林國強先生
	劉逸明先生
	劉玉娟女士
	李均頤女士, MH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代表
秘書	章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18.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洪雪蓮博士
	樓瑋群博士
	黎永開先生, JP
	王梓軒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秘書	張慧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

19.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陳志榮先生
委員	朱淑儀醫生, CEsCom
	林顯伊博士
	顏汶羽先生
	黃卓健先生
	王政芝女士
	葉維晉醫生
秘書	廖若男女士 社會福利署

20.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郭棟明先生, BBS, SC
委員	歐楚筠女士
	陳之望博士, JP
	陳聰先生
	陳潔賢女士
	陳國齡醫生
	周德興先生
	鄭慧恩女士
	張嫻珠女士
	錢丞海先生
	蔡源福先生, SC
	鍾維壽醫生
	高德蘭博士
	高朗先生
	何婉嫻女士
	葉美好女士
	郭瑛瑛女士
	林傳華女士
	林勁思女士
	林定國先生, SC
	劉仲恒醫生
	劉慧兒女士
	李湄珍教授
	雷慧靈博士, JP
	雷永昌醫生
	麥兆祥先生
	沈孝欣醫生
蕭震然先生	
胡潔瑩博士, JP	
甄孟義先生, SC	
秘書	章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21.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
第 5 條成立)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區曉嵐女士
	陳楚華女士
	羅嘉進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代表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秘書	章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22.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張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陳耀基先生 社會福利署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
	何詠光先生 律政司
	梁領群警司 香港警務處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
	侯港龍醫生 衛生署
	馮惠君醫生 衛生署
	張子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
	鄒明慧女士 法律援助署
	陳小鳳玲女士 政府新聞處
	江嫻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詹玉娟女士 房屋署
	鄭麗玲醫生
	林綺雲女士
	馮婉冰女士
王惠梅女士	
李劉素英女士	

	王秀容女士
	王鳳儀博士
	江江麗珍女士
列席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張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幹恆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碧琴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黃海媛女士 社會福利署

23.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

主席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莊國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戴雅誠警司 香港警務處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
	吳東尼醫生 衛生署
	張滿華博士
	陳文宜女士
	吳義銘醫生
	陳佩儀女士
	倪文玲女士, JP
	陳玉馨女士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鄧麗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
	張織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陳倩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24.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席	陳念慈女士, JP
受託人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鄭家豪先生, MH
	趙詠賢女士, MH
	方長發先生
	沈劍威教授
	梁劉淑賢女士
	彭耀宗教授
	王林小玲女士, MH
	黃照明先生
	劉軾先生
	蕭宛華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
	唐區玉珍女士 民政事務局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關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馬翠蓉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羅嘉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2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撥款小組委員會

主席	鄭家豪先生, MH
委員	鄧漢昇先生
	高潔梅女士
	黃超華先生
	呂慧翔醫生
	黃蘊瑤女士
	劉啟成先生
	唐區玉珍女士 民政事務局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關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馬翠蓉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羅嘉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26.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副主席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委員	劉鳴煒先生, BBS,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湯修齊先生, MH, JP
	周安麗女士
	曹達明先生
	許湧鐘先生, BBS, JP
	雷慧靈博士, JP
	伍佩玲女士
	羅明輝博士
	姚潔玲女士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
	鍾偉雄醫生 衛生署
	霍樂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麥淑筠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趙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27.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凱欣女士
	莊明蓮教授, MH
	賴君豪先生
	劉啟鴻先生
	李文俊博士, SBS, JP
	梁淑儀女士
	莫仲輝先生, MH, JP
	倪文玲女士, JP
	譚紫樺女士
	韋增鵬先生
	黃美坤女士
	嚴楚碧女士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馬富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秘書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名譽顧問

李秀恆博士, BBS, JP
蔡冠深博士, GBS, BBS, JP
鄭文聰教授, MH, JP
巢國明先生
吳天海先生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方舜文女士
沈鳳君女士, JP

28.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

主席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成員	馬宣立醫生
	張志雄醫生
	鄧麗華醫生
	方長發先生, JP
	熊思方醫生, BBS, CEsCom
	劉家輝醫生
	李麗萍醫生
	李淑儀女士
	李澤荷醫生
	冼權鋒教授
	施美倫博士
	鄧之皓先生
	杜子瑩女士, JP
	唐兆漢先生
	曾雯清醫生
	王淑芬女士
楊家正博士	
列席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碧琴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黃國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